

耿文田著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及表解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輯例言

- 一、本編主旨，在宣揚憲法之時代精神，並增加國民對於憲法之徹底瞭解。
- 二、本編文字力求簡明，並避免艱澀難解之辭句。
- 三、本編注重銓釋，不尙理論。
- 四、本編間附己意，以示所見。
- 五、本編倉卒成稿，舛誤滋多，幸希讀者匡正之。

刊
書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七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四二
第四章	總統	五一
第五章	行政	六二
第六章	立法	六九
第七章	司法	八一
第八章	考試	八七
第九章	監察	九三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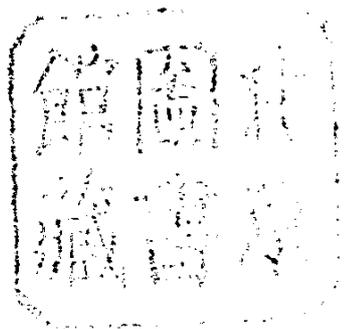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二七
第一節	省	一二七
第二節	縣	一三二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三六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四二
第一節	國防	一四二
第二節	外交	一四四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一四六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一五五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一六〇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一七〇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一七二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及表解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之經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開會於首都，通過中委孫哲生等二十七人所提「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其中關於憲政之籌備，有下列三項決議：（一）為集中民族力量，澈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憲政開始之籌備。（二）擬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三）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並發布之，以備國民之研討。二十二年一月立法院即遵照中央決議，積極進行起草憲法工作，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孫院長自兼委員長，吳經熊、張知本為副委員長，並派焦易堂、陳肇英、馬超俊、傅汝霖、黃季陸、劉盥訓、徐元誥、馮自由、馬寅初、鄧召蔭、吳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之經過



(南)

581.23

156

2

尙鷹、史尙寬、戴修駿、樓桐孫、黃右昌、史維煥、羅鼎、程中行、陳茹玄、盛振爲、瞿曾澤、王崑崙、鄧公玄、鍾天心、丁超五、呂志伊、傅秉常、林彬、狄膺、楊公達、劉克儻、趙琛、董其政、周一志、陶玄、王孝英、衛挺生等三十人爲委員，並聘戴傳賢、伍朝樞、覃振、王世杰等爲顧問，委員會成立後，卽於是年二月九日至二十三日開會三次，先行決定憲草起稿程序及其要點，並分組研究。又於三月二日至四月二十日，連開會議九次，歸納各組所擬起草要點，詳加討論，議決起草原則二十五項如下：

- 一、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二、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三、中華民國領土採概括式之規定，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四、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五、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六、中華民國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七、人民有身體、遷徙、居住、言論、著作、信仰宗教、結社、集會等自由。

八、人民有納稅、服兵役、服公務之義務。

九、國民大會由每縣或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代表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十、凡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代表權。

十一、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會期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十二、國民大會之職權，為選舉或罷免中央重要官員；複決及創制法律，修改憲法，與核批各院報告。

十三、關於中央事權，採列舉方式。

十四、關於地方事權，採概括方式。

十五、設總統及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軍人非退職後不得當選總統。

十六、總統為國家元首，不直接負行政責任。

十七、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免。

十八、考試司法兩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由各該委員互選。

十九、司法行政隸屬於司法院。

二十、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考試司法兩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二十一、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過二百人，監察委員名額不得過五十人。

二十二、省毋須制定省憲。

二十三、省應採省長制，省長以民選為原則，但在一省全數之縣未完成自治之前，暫由中央任命。

二十四、省設省參議會、省政府、省民代表會。

二十五、縣制遵照 總理遺教起草，不另定原則。

憲草起草原則決定後，即由孫兼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吳經熊、張知本及委員傅秉常、焦易堂、陳肇英、馬寅初、吳尙鷹七人為初稿起草委員，各主稿委員當即開會，由吳委員於六月初旬將初稿

擬成，分爲總則、民族、民權、民生及憲法之保障五篇，都二百十四條，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於六月八日由吳委員以私人名義發表於報端，前後收到各方評論二百餘件。此外委員張知本、陳長蘅、陳肇英亦各擬有初稿，自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各委員共開會八次，以吳委員試擬稿爲藍本，並參酌各方評論意見，及張陳各委員所擬稿本，集中審核，結果擬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草案」全文分十章，都一百六十六條，旋提出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開會十一次，將初稿草案逐條討論，詳加修正，遂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全文分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經濟、國民教育、國民大會、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中央政制、省地方政制及附則十章，共一百六十條，三月一日，立法院將全稿在報紙刊布，徵求國人意見。

憲法草案完成後，即將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結束，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另派傅秉常、馬寅初、焦易堂、吳尙鷹、吳經熊、馬超俊、史尙寬、陳長蘅、衛挺生、羅鼎、史維煥、郝朝俊、呂志伊、戴修駿、陶玄、梁寒操、林彬、谷正綱、程中行、陶履謙、徐元誥、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達、蕭淑宇、周一志、方覺慧、王祺、張志韓。

朱和中、劉盟訓、陳肇英、趙迺傳、何遂、李仲公、黃右昌等三十六人爲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指定傅秉常爲召集人，其進行審查工作爲整理各方意見，纂成「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刊印成冊，以便參考。並擬具審查修正案，提出全體審查委員會討論，審委會自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開會九次，將所擬修正案，分別重加修正，更擬成「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全文分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中央政府、省、縣、市、國民經濟、教育、財政、軍事及附則十二章，都一百八十八條，於七月九日，在報紙披露，徵求各界意見。九月十四日立法院開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將憲草初稿審查修正案提出討論，經議決將各方評論意見摘要彙印備攷。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開會七次，逐條討論，始將全案修正三讀通過，全文分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條，於十一月九日呈送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五中全會開會，將立法院第一次議訂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付諸討論，於十四日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照此

原則鄭重核議。」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決原則五項。

一、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憲法草案之所本。

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

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爲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有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

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

立法院接奉上項原則後，復指派各委會委員長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鷹、何遂、委員梁寒操、林彬等七人爲審查委員，遵照中央原則，將憲草重付審查，擬成修正草案，於十月二十四日立法

院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將修正案提出討論，於次日第三十五次會議三讀通過。全文分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中央政府、地方制度、國民經濟、教育及附則八章，共一百五十條，並呈送中央。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六中全會開會，當即提出討論，並於五日會議決議：「本會同人認為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惟為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似尚應有充份時間，加以詳盡之研究與討論，但現距代表大會為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為最後之決定，因此擬請六中全會將上列理由，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憲法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會議決頒布之。」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會議中通過「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案」，並作下列之決議：

- 一、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內施行。

二、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修正之。

三、其餘有關各案，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修正憲法草案時，積極採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二月四日會議，決議如下：

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二、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指定委員葉楚傖李文範等十九人組織之，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為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中央常會發交立法院，再為條文之整理。

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迭次召集會議，議決審議意見二十三項如下：

- 一、第八章「附則」二字，改為「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 二、在「憲法之施行及修正」一章內，對於原草案內不能即時實施之條文，應另定過渡條款。

三、原草案第二十二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應於「服兵役」三字下，加「及工役」三字。

四、國民代表任期，改爲六年。

五、國民大會改爲每三年召集一次，由總統召集之。

六、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改爲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並應另加「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必須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二項。

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在國民大會章另加一條。

八、總統副總統任期，均定爲六年。

九、五院各設副院長一人。

十、各院院長，副院長（除行政院外）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任期，均定爲三年，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及委員，連選得連任。

十一、原第三十八條「依法」二字應刪，並應將此條移置於原第三十六條之後。

十二、原第四十四條應刪。

十三、在原第四十三條後，應加兩條。

一、規定總統有發布緊急命令及為緊急處分之權。

（附擬條文）國家遇有緊急情形，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緊急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表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命令中，如有須經立法院之議決者，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二、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解決關於兩院以上事項及總統交議事項。

十四、行政院政務委員，仍照原草案不規定名額，但應規定不管部之委員不得超過管部者之半數。

十五、原第五十九條改為「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原第六十一條「總統交議之事項，」改爲「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十六、原第六十七條關於立法委員之產生，應改爲全數選舉，在憲法之施行章內，規定一過渡辦法，半數選舉，半數由立法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

十七、關於監察委員之產生，應在憲法之施行章內規定一過渡辦法，半數選舉，半數由監察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

十八、原第一百零五條應修正如左：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十九、在憲法之施行章內，應規定未完成自治之縣，其縣長由中央任命之（市亦同）。

二十、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違憲問題，應規定祇能由監察院提出，並規定其提出時間之限制，（例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即不能提出謂其爲違憲）及其詳以法律定之。

二十一、原第一百五十條應刪，另定施行日期。

二十二、在憲法之施行章內，應規定一條「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

使之。」

二十三、下列各條擬請立法院再行審議整理。

甲、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乙、原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丙、原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上審議意見，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中常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並刪去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之規定。立法院奉命後，當即指派委員長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鷹、何遂、委員梁寒操、林彬、瞿曾澤等八人，依照中央意見，將憲法重加修正，於五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三讀修正通過，全文仍分八章，都一百四十八條，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是為五五憲草。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常會議決，將五五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刪去，立法院奉命後，於四月三十日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

案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全文改爲一百四十七條，並呈報國民政府，經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府令公布。二十八年十一月第五屆六中全會議決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二十九年四月立法院設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四月二十三日，經中常會決議通過，立法院當即令派立法委員傅秉常、吳尙鷹、陳長蘅、史尙寬、梁寒操、何遂、樓桐孫、黃右昌、劉克儻、馬寅初、林彬、狄膺、史維煥、羅鼎、程中行、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達、趙琛、董其政、周一志、衛挺生、朱和中、趙迺傳、王崑崙、鄧公玄、劉盟訓、戴修駿、凌鉞、黃一歐、劉振東、楊幼炯、陳顧遠、梅汝璈、姚傳法、趙懋華、鄧鴻業、祁志厚、吳煥章、趙文炳、葉夏聲、張肇元、王毓祥等爲委員，並指定傅秉常爲召集委員，辦理關於五五憲草宣傳工作，以符合建國大綱之規定。（以上根據傅秉常氏原稿）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關於實施憲政問題決議如下：

一、全國黨政各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後隨各地之恢復，應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確立憲政之基礎，並以爲復員建國之中心工作。

二、國民政府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

三、凡前次依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除因背叛國家或死亡及他故而喪失其資格者外，一律有效，前次選舉未竣或未及舉辦選舉之各區與各職業團體，亦應依法補選，至遲於國民大會召集之前三個月辦理完竣。

四、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於陪都，二十一日憲法草案分組委員會開會，決定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並議訂憲草修改原則如後：

一、國民大會

一、全國國民行使四權名曰國民大會。

二、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三、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四、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卽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攷試，攷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

一、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二、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

一、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二、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

一、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照均權主義規定。

三、省長民選。

四、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牴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 二、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
- 三、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 四、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爲二十三歲。
- 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 一、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 二、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 三、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四、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識爲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

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注】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繁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大會開幕於首都，出席代表兩千餘人，濟濟一堂，盛極一時，預備會及正式大會，歷時一月有餘，賴各代表之努力，終將五五憲草修正三讀通過，而衆目睽睽之

「中華民國憲法」遂告誕生焉，懿歟盛哉。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冠於憲法之首者，爲弁言，或前言，舉凡國家創立之由來，建國之目的，制憲之準據，以及制憲之機關，均於憲法條文前爲鄭重之揭示，所以昭憲法之尊嚴，而固國民之信守也。

第一章 總綱

現代各國憲法，多設總綱一章，凡憲法上重要原則，如國體、主權、國民、領土、國旗等，均規定於其中，本憲法亦採此例，爲總綱之規定。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釋義 本條規定國體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之目的，端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共和國家，而此民有民治民享之共和國家，必以三民主義爲核心，三民主義之基本原則，對內實現民族平等，對外促進世界大同，此民族主義之國家，而非帝國主義之國家也。國民有直接選舉並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並複決法律之權，此民權主義之國家，而非純粹代議政治之國家也。平均地權，以期耕者之有田，節制資本，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此民生主義之國家，而非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之國家也。合民族民權民生而爲基於三民主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極爲允當。與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第一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爲工農社會主義的國家。」及一九三一年西班牙共和國憲法第一條：「西班牙爲各勞動階級依據自由及正義所組織之民主共和國，」殆採同一之憲法法例焉。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釋義 本條規定主權之歸屬 國父早年宣傳民權主義，即確信「中國非民主不可，」故「民權主義第一決定爲民主，」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設有此條之規定，實爲 國父所主張。德意志

士爾其、立陶宛、智利等國憲法，均有此項規定。「主權在民」已成爲近代政治上之成例，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者然。他若「君主主權」說、「國會主權」說及「國家主權」說，已成歷史上之遺物，均不足採。所謂主權，即國家獨立自由至尊無上不受其他任何國家民族所侵犯之絕對的含有不可分性，不讓性，永久性與統一性之權力也。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之國籍，前條既規定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則具如何之資格，始爲中華民國之國民，不可不有明確之規定，以爲準繩。關於國籍問題，多以血統主義爲主，以屬地主義爲輔。如我僑胞之世居國外者，雖依其所在國之法律已取得該國國籍，但仍爲我國之國民，與居住國內之國民享受同一之權利關係。又如外國僑民之世居我國者，雖依其本國之法律，仍爲其本國之國籍，但亦爲我國之國民，與居住國內之國民享受同一之權利關係，初無所軒輊。我國國籍法（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第二條規定。

甲、固有國籍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1.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2.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3.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4.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攷，或均無國籍者。

乙、取得國籍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1. 爲中國人妻者。

2.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3. 父無可攷，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4.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5. 歸化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釋義 本條規定領土之範圍。各國憲法關於領土之規定，向有二主義，一爲列舉主義，一爲概括

主義，此兩主義互有得失：一、將各地區逐一明定於憲法之中，使國民瞭然於領土之範圍，知何者爲本國之領土，何者非本國之領土。二、從生活方面或習慣方面，無形中可知本國係某等地域所組織而成，再按圖索驥，更可知某等地區在本國之何部位以及何方向。三、領土爲國家組成要素之一，將其明定於憲法之中，內可喚起國民之愛護，外而發生國際之尊重。四、如領土變更，所有變更前之領土，以及變更後之領土之疆域、位置、方向及大小等，均可比照參觀，瞭如指掌。此固列舉主義之得，亦卽概括主義之失也。五五憲草採列舉主義，兼採概括主義，較爲妥當。而本憲法則專採概括主義，不無可議。至本條「領土」二字範圍，當然包括「領空」「領海」而言，而「領空」「領海」之領界如何，則屬國際法之問題，憲法中自應毋庸規定。又本條末段所稱「領土之變更」指領土之取得、喪失、或交換而言，其必須經國民大會之議決者，所以示慎重也。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釋義 本條規定民族平等，漢、滿、蒙、回、藏五族，皆爲中華民族，分而言之，則爲各民族，合而言之，則爲整個之國族，故 國父有言：「在中國民族就是國族。」本憲法特著爲專條，以明中華民族

之構成分子，而彰民族團結平等之精神。所謂平等，無論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社會上，以及生活習慣上，一律均處於平等之地位，毫無差異可言也。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釋義 本條規定國旗樣式，我國國旗，在同盟會時代，國父即主張沿用興中會之青天白日旗，嗣後主張增加紅色於其上，潮惠、欽廉、鎮南關、河口、廣州諸役，則皆用青天白日滿地紅三色，辛亥革命 國父在倫敦旅次，即手定青天白日滿地紅爲我國國旗，自國民政府成立以迄於今，皆沿用 國父所定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式，而未嘗稍變，良以此三色合乎自由、平等、博愛之真義，亦即爲三民主義之象徵。其涵義之博大與歷史之悠遠，誠足令人起虔敬之念也。小而言之，爲國籍之識別，大而言之，爲國家尊榮之代表，國際間極所重視。故本憲法採最新制憲例，規定國旗式樣，至其尺度及幾何畫法，則屬諸國旗法之範圍，茲不贅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本章關於人民自由之規定者，如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言論自由、講學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祕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爲消極權利。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者，如平等權、請願權、訴願權、訴訟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應考試權、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爲積極權利。其散見於第十三章者，如勞工保護權、農民保護權、救濟殘廢權、母性保護權。關於人民義務者，如納稅義務、服兵役義務、受國民教育義務。此等權利義務，種類繁多，且隨社會之變遷而爲發生或消滅或變動，故本章採列舉規定，以示其餘，復有第二十二條之概括規定，以免遺漏，良有以也。

各國憲法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有採憲法直接保障主義者，亦有採法律間接保障主義而另以法律規定之者。本章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顯係採用憲法直接保障主義，其餘各條均採法律間接保障主義，其理由如左：（即孫哲生先生「中國憲法的幾個問題」所列三點）

一曰法治國之通例，未有予人民以絕對之自由者，彼主張人權之說者，以爲人民之自由，實與

有生以俱來，則係十八世紀玄想之陳說，爲當時市民階級所持以抵抗強暴之具。近代社會組織，因產業革命而急變，昔之視自由爲可貴者，今則視同勞苦民衆之桎梏矣。主張社會聯立主義之新說者，卽釋自由爲發展個性，以致力於社會之工具，此自由之新義，其應受合理的多方之限制，自無待言。國父亦嘗謂「祇有國家自由，更無個人自由」其意正同。

二曰法律與行政命令不同，不能混爲一談，彼主張直接保障之說者，亦謂惡法將侵及民權無餘，而等憲法於具文，不知過去民權之失保障，非法律之不良，行政機關實有以蹂躪之。且憲法頒行以後，法律由民意機關所決定，受人民創制權與複決權之限制，司法機關並將運用其解釋權爲憲法作保障，卽有惡法，又何患乎無限。至行政機關之不得擅行僭越立法以病民，則又屬正常法治所應爾，無待深論矣。

三曰直接保障之具體規定，掛一而漏萬，有時竟陷於不可能，吾人討論草案，於此亦屢經嘗試，顧卒難稱意。例如通信之自由，貌似殊少問題，有人卽主張規定爲「人民有通信祕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查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云云，惟學校當局之於學生，父母之於子女，往往有特須

查閱其書信者，於此又將何說。誠以社會複雜萬狀，憲法上所應規定者，爲自由保障之原則，其餘則均待普通法爲之補充，要非憲法所能巨細畢舉故也。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釋義 本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利。所謂人民，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一切人民而言。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職業，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平等，即在法律上受同等之待遇，享受同等之權利，而負擔同等之義務是也。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有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如何云云，含有三種意義：一、任何人非有犯罪嫌疑時，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逮捕、拘禁，須由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爲之。三、審問、處罰，須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否則得拒絕之。

第二項規定執行拘捕機關之義務：一、應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三、本人或他人聲請法院提審之權利。

第三項規定執行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提審之義務，至於提審程序，自以提審法定之。

第四項規定本人對於法院聲請追究之權利，及法院不得拒絕或遲延之義務。

本條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所以如是之詳細規定者，實因身體自由爲各種自由中之基本自

由各國憲法對於身體自由，多設專條予以圓滿之保障，而我國機關恆多濫用職權，擅行逮捕，人民自由，在在堪虞，故規定不厭其詳也。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釋義 本條規定人民不受軍事裁判。在非常時期，特種刑事案件，劃歸軍法裁判，此原為權宜辦法，並非司法制度。今後軍人犯罪自然屬諸軍事裁判之範圍，至一般人民之犯罪，惟有普通法院有裁判權，此條為保障人民權利而設之規定，人民如受軍事裁判，不利之處頗多，即：一、軍事裁判審判官係由高級長官派充，其判決難免不受長官所左右，非如普通法院法官可以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權力之干涉。二、刑事訴訟法採辯護制度，軍事裁判由被告自行防禦，以普通人民而受軍事裁判，無諳法律者為之辯護，案情無法大白，難免冤抑。三、軍法審判原則上一審終結，被告對於軍事判決無上訴權，現行刑事訴訟法採三級三審制，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得行上訴，如以普通人民而受軍事裁判，不啻剝奪其上訴權。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釋義 本條規定居住及遷徙自由，居住自由，即人民居住之處所不受侵犯之意，無論何人，非經同意，不得侵入。現行刑法亦有妨害居住自由罪之規定，而此條所以又加重複規定者，係於法律保障之外，兼採憲法保障之方式，可見對於居住自由之重視矣。遷徙自由，謂居住處所遷徙之自由，我國人民遷徙居所住所，向極自由，原則上並無限制，但對於犯罪者施以居住之限制，對於防空時疏散人口之限制，或戰區企業之遷移則又特別情形下之例外規定也。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釋義 本條規定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即意見自由，人類有發表欲，故其思想有發表之自由。有此自由，方能滿足欲望。要而言之，凡思想之以口頭對於少數特定人發表者為言論，反之對於較多特定人發表者為講學，以文書圖畫發表者為著作，以印刷品發表者為出版。出版自由為意見自由中之主要自由。各國法律對於出版自由，恆加限制。有採「事前預防主義」者，有採「事後干涉主義」者，有兼採「事前預防與事後監督之折衷主義」者，事前預防又稱「檢查制」或警治制度。事後干涉又稱「追懲制」或法治制度。所謂折衷主義，又分「特許

備。」「保證金制」、「報告制」三種。我國出版法則採檢查制，對於新聞紙則採特許制，對於其他出版品則採報告制，視社會情形而定，未可拘泥也。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釋義 本條規定通訊自由。所謂通訊爲人民相互間傳達意思之行為，秘密通訊自由，爲人民通訊不受政府或任何人之侵犯，自由而爲之之意也。因人民相互間之意思，往往不欲爲外人所知者，故秘密通訊之自由，應予以相當保障，現行刑法亦有妨害他人信函秘密罪之規定，係於法律保障之外，兼採憲法保障之方式，可見對於秘密通訊自由之重視矣。通訊之方法，不外用書信、電報、電話等。至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運用監護權而拆閱書信，法院檢察官爲偵查犯罪而拆閱書信，監獄官吏之檢查犯人書信，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檢查郵電，破產法關於檢查破產者之書信，則又例外規定也。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釋義 本條規定信教自由，信教自由有二涵義：其一爲信仰自由，即人民有信仰任何宗教之信

條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信條之自由。其二爲禮拜自由，卽一方面人民有履行其所信仰之宗教儀節之自由，一方面國家不得強迫任何人民履行任何宗教儀節之自由，以國人對於壇廟寺觀教堂，不得公然侮辱，且不得妨害他人傳教，衡之，似非採絕對信仰自由制。按各國憲法對於信教自由，有兩種不同制度，一爲「國教制」，強迫人民信仰其教義，履行其儀節，不信奉國教者，不得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是爲「絕對國教制」，如對於人民之信奉他教者，亦任其自由，是爲「相對國教制」。二爲「非國教制」，於憲法上不立國教者，是爲「不立國教制」，如任人民自由信仰不信仰或反對者，是爲「絕對信仰自由制」，此其大較也。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釋義 本條規定集會結社自由，卽會社自由，所謂集會結社者，乃人民因達一定目的爲一時之集合或爲有永久性質之組織，藉以交換意見研究學術或發揮協作精神之社團也。本條特加保障，所以促國民之協作而速社會公共事業之進展也。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釋義 本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謂生存權爲社會權，即凡生存於有組織社會內之人，每人均有在該社會內獲得充足本人欲望上所必要之事物之權，換言之，即社會各個構成更有向社會請求在維持自己生活上所必需而不可缺之事物之權利，內容可分爲生命及身體保全權。所謂工作權，爲經濟受益權，即人民向國家要求給與工作機會，爲個人或社會或國家施行勞動力而表現工作能率之權也。所謂財產權，亦爲經濟上受益權，如債權、物權、專用權等是也。生存權於刑法上設有保護規定，工作權由契約而發生，財產權由法律行爲而取得，民事法上設有保護規定，而此條復爲重複規定者，蓋爲憲法保障，以期鞏固也。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上及司法上受益權，人民對於一定之事項，欲達一定之目的，不問爲政治的，或爲經濟的，或爲社會的，而欲表現其陳述之願望於官府時，是謂請願。人民因國家機關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時，請求原處分之機關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行爲，謂之訴願。不服其決定向再上級機關請求者，爲再訴願。（其詳參考訴願法）請願與訴願之區別爲：

一、請願範圍廣泛，凡國家已實行或未實行之行為，均得請願，訴願必須對於國家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方得爲之。二、請願之原因不以關係個人之事實爲限，訴願之原因必須訴願人受有權利或利益之損害。三、請願無一定之方式，訴願則必須備具訴願書。四、請願爲多數人對於國家機關之請求爲一一定行爲或不爲一定行爲之行爲，而訴願爲受害人對於行政機關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行爲。五、接受請願機關對於請願有採納不採納之自由，訴願必須由接受訴願機關予以決定，並送達決定書。六、請願無次數之限制，訴願則有進一步向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至於訴訟包括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人民因國家機關違法處分致私權受損害，經原處分之上級官署撥回其請求而向行政法院請求保護或救濟之行爲爲行政訴訟。（其詳參考行政訴訟法）人民因私權受損害請求國家司法機關除去其侵害或判令恢復原狀及賠償損失之行爲，爲民事訴訟。（其詳參考民事訴訟法）發現犯罪有侵害個人法益或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時，向代表國家司法檢察機關告訴發請求審判科刑之行爲爲刑事訴訟（其詳參考刑事訴訟法）。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政權，即參政權，所謂選舉權，即人民依法律選舉代表與中央官員之權，及被選舉為代表與中央官員之權。罷免權謂人民有罷免其所選出之代表與官員之權。創制權謂人民以為國家尚缺乏某一種法律，以公意自行創制法律交政府執行之權。複決權謂人民對於國家之法律以公意決定其應否改革或廢止，或對於法律案以公意決定其應否成立之權。上列四權為人民之公權，即民權，亦曰政權，政權之作用為管理政治，並管理政府，至於四權如何行使，則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公權，即參政權，所謂應考試即應政府舉辦之各種考試，服公職，即為官府服務供職，但欲服公職，必先應考試，而應考試，即所以服公職。故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云：「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此本條之根據也。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釋義 本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民賴國家之保護，始得生存，對於國家需要之費用，自應共同負擔，故人民無論其居住於國內或國外，財產之在國內或國外，凡在本國權力之所能及者，皆有納稅之義務。至於稅額之多寡，稅率之高低，納稅人之範圍等，皆於稅法上詳為規定。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釋義 本條規定兵役義務，人民有保衛國家之責任，故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制度，分為三種：一為募兵制，二為民兵制，三為徵兵制，我國分兵役為國民兵役、補充兵役及常備兵役三種，其詳以兵役法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釋義 本條規定受教育權，同時復定為義務，所謂國民教育即義務教育，而義務教育為國民均應享受之教育，故定為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又凡屬國民，教育機會，均屬均等，即人人有請求受國民教育之權，故規定為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所以為權義雙重之規定者，示重視也。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釋義 本條爲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概括規定，人民之自由與權利種類頗多，且其性質常因時代而變易，其應保障與否，亦因之而不同，故本章關於人民之自由與權利，先則列舉之，列舉之不足，復概括之，是採列舉與概括之混合方式，甚爲明顯。本條所稱之其他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如演劇自由、旅行自由等，雖未明定，但其受憲法之保障者，則以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爲限。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九條：「不得因本憲法列舉某種權利，至認爲人民未保留之其他權利，可以被取消或輕忽。」足徵美國憲法亦採列舉與概括之混合方式也。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釋義 本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如制定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法律，必須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用利益」所必要者爲限。憲法上所以予以直接之保障者，蓋爲防止立法機關濫用立法權，以侵

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故也。由此可知立法機關如欲制定法律以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自由，則必須根據下列四條件之一而行之。

一、防止妨害他人自由。如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侵入他人住宅罪，及同法第三〇七條非法搜索罪，皆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而設之限制。

二、避免緊急危難。如戒嚴法第十二條關於各種權利之停止，以及戰時頒訂之防空法第八條。關於各種自由之限制，皆為避免緊急危難而設之限制。

三、維持社會秩序。如防空法第八條關於人民自由或權利之限制，違警罰法第三十一條關於攜帶武器在屋外之禁止，皆為維持社會秩序而設之限制。

四、增進公共利益。如土地法第五編關於公用土地之徵收，以及建築法第二十七條以下關於建築管理，皆為增進公共利益對於人民財產權所設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釋義 本條規定公務員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責任，所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所謂違法行爲，係指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而爲之違法行爲，此種違法行爲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行政上之處分，如尙觸犯刑法而構成瀆職罪或其他的法律特別規定之罪時，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若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爲時，則並應負民事上之責任；所謂刑事責任，即犯罪責任，民事責任，即賠償責任；被害人此種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向加害人之公務員行使之，若公務員無資力時，則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註）至此種賠償請求權是否得爲讓與或繼承，法無明文，依法理推釋之，應得爲讓與或繼承。

【註】民法第一八六條，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土地法第三九條，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僞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國父民權主義第六講中有云：「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與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運用人民政權，監督政府治權，爲權能劃分之原則。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創制法律之權，有複決法律之權。」第十四條規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又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是國民在縣係直接行使其政權，即行使直接民權也。至於在中央，則以我國幅圓遼闊，人口衆多，直接行使其政權，在勢有所不能，故規定於地方自治完成之後，選

舉國民代表以行使中央政權，參預中央政事，夫政權本人民自身所具有之權，其託代表以行之者，因自行之不便，非謂政權之性質因代行而有所變更也。審如是，則代表行使之政權，亦固政權而已耳，初無所差異也。關於國民大會之性質，略論如下：

一、國民大會爲國民代表機關 國民大會由國民代表所組織而成，故爲國民代表機關。

二、國民大會爲政權之代表機關 國民大會所代行者爲人民之四種政權，卽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而不及其他，故純爲政權之代行機關。

三、國民大會爲憲政時期民意機關 國民大會須俟地方自治完成，憲政開始時期，始得召集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故爲憲政時期之民意機關。

四、國民大會爲制憲機關而非憲法所產生機關 憲法由國民大會通過，足證國民大會爲制憲機關。而憲法內容又復規定國民大會一章，顯認國民大會爲由憲法所產生機關，出爾反爾，根本矛盾。吾人根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之規定，主張國民大會法應專案訂定之。

五、國民大會爲超政府機關 國民大會爲民意機構，並非政府組織之一部分，實超越政府以上而存在，根本不應納之於爲政府組織之憲法之中，實爲超政府之機關。

六、國民大會爲五權憲法下特有之組織 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差異之點，不在五權憲法多考試監察兩權，或三權憲法少考試監察兩權，絕在五權憲法下有一國民大會在。吾故曰，國民大會者五權制度下特有之組織也。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之地位，國民代表爲國民所選舉，國民大會爲由國民代表所組織之中央統治權機關，當然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代表權固不可分，而政權亦不容支解割裂，爲完全的、整個的，所謂依本憲法之規定者，卽行使政權，須依憲法規定之範圍之意，如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依第二七條規定之類是也。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

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國父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有云：「國民大會由每縣國民舉一代表組織之。」又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每縣……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可知國民代表之選舉，由每一縣自治單位選舉一人，完全為地域代表制，並無階級職業等區別，本條於此稍有變更，市之自治，準用縣之規定，故與縣並舉，其他經法律規定與縣市同等區域，亦應適用同一之規定。各縣市人口密度不同，故又設但書以調劑之。蒙古西藏及邊疆地區與僑居國外之國民，情形特殊，故名額另以法律定之。此外復加入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代表，其名額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僅有選舉總統、副總統，罷免總統、副總統之權，並無選舉與罷免各院院長、副院長之權。依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之規定觀之。所謂中央官員非專指正副總統而言，各院正副院長自亦包含在內。所謂中央法律非專指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而言，一切法律案自應包括之，此可議者一也。又第二項規定創制複決兩權，必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均能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時，始得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照此辦法，則在憲政開始後若干時期，修改憲法及罷免總統俱為不常有之事，則國民大會僅為一選舉總統之機構。立法院對於一切法律案之議決權，不受任何方面之牽掣或監督，除總統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請求覆議，及司法院發現法律與憲法某條衝突時，得宣告其違憲外，國民大會既不能要求複決，自亦無權過問，故國民大會對立法機關之管制，可謂完全失效，此可議者二也。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之起訖及當選之限制，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卽其任期爲六年，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卽次屆代表任期開始之時，次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卽又次屆代表任期開始之時。雖然，國民大會者，行使政權之機關也。如每六年始開會一次，無異每六年始得行使政權一次，而政權爲制衡政府之權，無異每六年始得對政府施行制衡作用一次，豈在此六年當中，究無受制衡之必要乎。至於現任官吏當選之代表限制，僅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代表，於任所以外之任何地域之選舉區，均得當選爲代表，毫無問題也。此種許國家官吏當選國民代表之辦法，與使行使治權之人兼爲行使政權之人，有以異乎？與國父「權」「能」劃分之主張，實背道而馳也。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之集會期。因國民大會有選舉總統之權，必於本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之期間內集會，選舉次屆總統。並於本屆總統任滿時，由新選出之下屆總統繼其任，或由原任總統蟬聯，要視全體代表之公意及選舉結果，如何爲斷耳。又總統本爲國家元首，卽治權機關，國民大會爲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機關，總統爲政府機關，國民大會爲民意機關，亦卽總統爲掌「能」之機關，國民大會爲有「權」之機關，性質各別，立於對待之地位，絕難一爐而冶，同器而藏，亟應分疆而治，各保藩籬，且國民大會會期既屬一定，原應自行集會，何勞總統越俎代庖而爲召集乎。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召集情形有四種：依第一款第二款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

召集之。依第三第四兩款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由此規定，國民大會似爲立法院之附屬機關，又似爲總統之附屬機關，立法院使之開會則開會，總統使之開會亦開會。國父曾取譬以喻之。「治權機構爲機器，政權爲管理機器之挈扣，挈扣之作用在於發動或停止機器。」故此種發動及停止作用之權，完全操諸挈扣，並不在機器本身，今以立法院及總統召集國民大會，何異以機器發動管理機器之挈扣，如何合理乎。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國民大會爲監督政府機關，其開會地點自應在政府所在地爲宜，如是，政權方可靈活運用焉。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關於言論自由與表決自由之保障，所謂國民大會代表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云者，卽爲會議時，職務範圍內之發言與表決，對會外不負任何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及刑事上之追訴責任，如代表爲行使其罷免總統之職權，在會議時爲檢討總

統之罪狀，雖有妨害名譽情事，亦不負民事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與刑事上妨害名譽之犯罪責任，因為如是方能「暢所欲言」、「盡情表露」，議案始可獲圓滿之解決與通過，而行使政權之職責，庶可收充份發揮之作用。否則懲前毖後，顧慮多端，既恐人之懷疑，復懼人之嫉忌，如履深淵，如履薄冰，而望其能自由表示意見，充份行使政權，不亦戛戛乎難哉。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身體自由之保障。意即如為現行犯可以逮捕或拘禁，否則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所以設如是之保障者，蓋使國民代表能暢遂行使其職權，且於開會法定人數及決議人數兩俱不受影響故也。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憲法上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僅為原則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方法及罷免方法，全付闕如，自應另以法律訂定之。至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如選舉權罷免權當如何行

使，創制權複決權又當如何行使，關係極爲重要，須以法律詳細訂定之，庶有所準據焉。

第四章 總統

本章規定總統有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權，公布法律權，發布命令權，締約權，宣戰媾和權，宣布戒嚴權，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等權。由此觀之，總統權高於一切，足徵本憲法採總統實權制。有人以爲國父曾有言云：「五權憲法的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因行政首領一語，遂誤解總統卽爲行政院院長。殊不知行政院院長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而非國家行政之首長，至於總統則爲國家之行政首長，而非國家行政機關（行政院）之首長。行政院首長所職掌者，爲國家一部分之行政，而總統所掌者，爲國家全盤之行政，如立法行政，司法行政，考試行政及監察行政均屬之。又國家除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以外，尙有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及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在，如總統爲行政院長，將與其他四院院長立於相等地位，尙何國家元首足尊乎。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代表國家權，總統爲國家元首，乃共和國之通例，而元首代表國家，亦國際關係上之常規。故本條設此規定，以示鄭重而昭尊榮也。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軍事權，即對於全國陸海空軍之統率權，良以陸海空軍爲國家之武力，其統率權應歸統一，而總統復爲國家元首，故以之屬於元首，此殆世界各國憲法之通例也。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公布法律權與發表命令權，法律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尙須公布，昭示全國，方爲成立，此項公布法律權，在多數國家皆屬於元首，而發布命令，亦爲元首應有之職權。但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均應依據憲法及法律之規定。又因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故，應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並應按其性質分別經由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至於立法院監察院，皆有特定之任務，各有其獨立行使之職權，司法院考試院亦如之，且司法考試兩院，處於超然地位，不能負擔政治上之責任，所以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祇須行行政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其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即足矣。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締約權，宣戰權，媾和權，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均為國與國間之行爲，須以國家之名義行之，總統既對外代表國家，此等職權，自應屬之總統。但因茲事體大，關係國家之安危得失，至爲嚴重，不應即由總統獨斷行之。本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之權，」皆爲必經之程序，本條所謂「依本憲法之規定，」即此意也。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宣布戒嚴權解嚴權，所謂「戒嚴，」爲國家遭遇非常危難或特別事變尙

在繼續狀態中，爲維持社會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所發緊急措施之國家行爲也。戒嚴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多所限制，故戒嚴之宣布，應由總統爲之。但總統行使戒嚴權，非可獨斷而爲之者也。依本憲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應經行政院行政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始得宣布之。如總統已經宣布戒嚴於前，則立法院應予追認於後，至於解嚴雖亦爲國家之行爲，因爲恢復正常狀態，其宣布可無須受此限制，如立法院認爲必要時，亦得先行決議移請總統解嚴。至於戒嚴解嚴之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戒嚴法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赦免權，包括大赦權、特赦權、減刑權、復權之權，大赦爲於某時期某種類之刑事罪犯不論已未起訴或判決，更不論判決已未執行，不爲刑之執行及訴追，使犯罪歸於消滅，特赦爲對某特定已受判決之刑事罪犯免除其刑之執行，減刑爲對於已受刑之宣告之特定罪犯，減輕其刑罰。復權爲对被褫奪公權之人恢復其公權，此種赦免權之作用，足以濟法

律之窮，並予犯人以自新之路。本憲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規定大赦應經行政院行政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所謂「依法行使」者，指依大赦特赦等有關法律辦理之意也。

德國韋瑪憲法第四十九條：「聯邦大總統代聯邦行使恩赦權，聯邦大赦，應依聯邦法律行之。」一八七五年法國憲法關於政權之組織第三條第二項：「大總統有特赦權，但關於大赦，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准許。」

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巴西憲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墨西哥憲法第八十九條，第十四條。智利憲法第七十二條。希臘憲法第八十四條。立陶宛憲法第五十二條。芬蘭憲法第二十九條。均有類似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任免文武官員權，凡官員非由人民或其代表選舉罷免者，與非為低級官員而由主管長官逕行任免者，均應由總統任免之。如官員之資格，須經考選銓定，然後始得任用。如官員有法律保障規定者，先具法定原因，然後始得免職，初未可隨意為之。所謂依法者，

卽此意也。

一八七五年法國憲法關於政權之組織，第三條第四項：「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

德國韋瑪憲法第四十六條：「聯邦大總統於法律上無特別規定時，得任免聯邦文武官員，並得命令其他官署行使此項任免權。」

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墨西哥憲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均有類似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授與榮典權。所謂依法，爲依榮典授與法，榮典如勳章、褒章、匾額皆是。至授與對象，大半爲有功於國家之人民，有時亦得對友邦官民行之。前者所以表彰勳勞而激勸德行，後者所以講信修睦敦睦邦交也。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緊急命令權，因值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之際，如洪水橫流，疫癘盛行，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如資金外流，貨幣動搖等，在在關係國家安危，民生休戚，非有急速之應付，不足以迅赴事機，而安國本，但緊急命令權，恆以命令變更法律或代替法律，為必要之處置，但其行使須有限制，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均應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緊急命令較普通議案尤為重要，更須慎重出之，故應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如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所發表之緊急命令，仍應提交立法院追認，追認期間不宜過長，致使緊急命令懸於不定狀態之中，故以一個月為限，如立法院予以否決時，該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係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爭執事項之解決權，爭執事項，以憲法無規定者為限，始得召集關係院院長會商之，將來遇有爭執，以立法院對行政院為多，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間，可無爭執，尤其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具有超然之地位，與其他院無連帶責任，故司法院決無參加此會商之必要也。至於會商與會議不同，不具會議之形式，僅係交換意見而已。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當選之年資。因總統爲國家之元首，自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始得被選。且必須有豐富經驗之年高德劭者方足以勝大任，副總統原爲備代理或繼任總統而設，故亦爲同一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選舉，總統爲國家元首，關係重大，其選舉自應特別慎重，故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任期。總統任期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過長則有尾大不掉之嫌，過短則存五日京兆之心，本條規定爲六年，尙切合國情，使之有充份之時間，以發展其抱負，亦固其宜。至於總統連任之規定，固可收駕輕就熟之效，如無限制，則亦滋專擅武斷之弊，本條規定連任以一次爲限，誠辦法之折衷者也。

德、法、立陶宛、葡萄牙等國總統任期爲七年。阿根庭、智利、墨西哥、芬蘭等國爲六年。希臘、祕魯等

國爲五年。美、土耳其、巴西等國爲四年。德、法、土耳其、立陶宛等國總統得連任。希臘、巴西、智利、墨西哥、祕魯等國不得連任。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宣誓，因宣誓可以表示決心爲國爲民含有心理建設之作用。國父極重視宣誓，當就職臨時大總統時，即率先行之。而各國憲法對於總統就職，亦多有宣誓之規定，所以申明遵守憲法之信心，而表現盡忠國家之誠意也。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前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缺職時之補救方法。其情形有二：一為「出缺」如本條第一項所謂「缺位」，缺位者，即總統於任期中，因死亡，或被國民大會罷免，或自行辭職，致發生總統之缺位問題是也。本條規定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顯為採取「代位制」之副員制。但副總統之代位，以總統任期屆滿為止，則為「短期代位」之副員制。如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此種規定，顯係採取「代理制」之副員制，且因行政院長為總統所信任，短期代理，自較便利。又此所謂總統與副總統同時缺位時，有三種情形：（一）同時出缺，（二）同時停職，（三）一出缺，一停職，如果同時出缺，應依第三十條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一面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一面另行補選。二為「停職」，即本條第二項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所謂因故如因疾病，出國，或其他事故而發生之暫時離職問題，此顯為採取「代理制」之副員制。論者多以總統既由國民大會所選舉，如遇總統缺位時，一面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一面即可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選舉之，如有停職情事更可由行政院院長暫行代理，又何必疊牀架屋增一副總統乎？殊不知五權制下之各院，地位一律平等，如果不設副總統，每遇總統缺位時，均由行

政院院長代理，不免有行政院凌駕其他各院而上之之顧慮焉。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釋義 本條規定前任總統解職後，後任總統選出前之代理方法，因總統於任滿之日，即須解職，不能因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均未就職，暫由其繼續行使職權，故當此不銜接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理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代理總統期間之限制，因行政院院長固為總統所信託之人，但非特設之副員，其代理期間，自不宜過長，如三個月之代理期間，已告屆滿，而次任總統尙不能就職或復職，並無副員可資代理時，應如何解決之，將成問題。惟國民大會既於總統任滿前三個月集會（見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在此九十日之會期中，選舉總統副總統定能勝任愉快，總統副總統既被選出，亦定能依時就職，絕不容徘徊觀望，致誤國是也。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釋義 本條規定總統之保障，即刑事責任，即在其任期以內，雖然犯罪，亦不受刑事訴追。換而言之，即不受司法偵查與審訊之手續，並不被逮捕拘禁，法院亦不得以任何方法剝奪其自由，如經罷免或解職以後，仍須對於在任期內之犯罪，受刑事上之訴追，如所犯為內亂罪或外患罪，雖未經罷免或解職，仍然應受刑事上之訴追，因其危害國家，自不在保障之列，而本條之所以特予總統之保障者，蓋以其身為國家之元首，並為使政局奠於安定故也。

第五章 行政

中國所實行者為五權憲法總統制之國家，非三權憲法總統制之國家，所組織者為五院制之政府，非內閣制之政府，總統為國家元首，行政院院長為國家行政首領，行政院為行使中央行政權之最高機關，與總統制國家，元首即為行政首長，內閣閣員即為總統僚屬，且無獨立之行政機關不同，此應辨者一也。行政院主管長官，總統應有自由任命之權，不必得其他院之同意，而本憲法第五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與美國任命關員形式上須經參議院同意，已形成一丘之貉，此應辨者二也。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今規定向立法院負責，不特使立法院之權力大爲澎漲，且使國民大會之權力無限縮小，殊違五權憲法原理，此應辨者三也。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院之地位。中央政府包括五院，行政院爲五院之一，掌管五權中之行政權，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亦即國家之最高行政機關也。所謂行政指狹義的行政權而言，其他各院的行政，如立法行政，司法行政，司法行政，監察行政，均不在內。所謂最高機關，指行政院之上，更無其他任何行政機關而言。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若干人，所以未明文定之者，蓋俟行政院組織法詳爲規定也。政務委員有兩種：一爲兼管部會之政務委員，

如身爲部長或會主委之政務委員，卽爲管部會政務委員。一爲不管部會政務委員，如專任政務委員而不兼部會長官之政務委員是也。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之任命及其辭職或出缺時之代理，依五權分立之精神言，五院居於平等之地位，不因總統爲行政首長之故而使行政院之地位，特爲優越，今反將行政院院長之任命，須得立法院之同意，此種規定，顯視立法院爲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一方面壓低行政院之地位，另一方面破壞五權憲法之系統，此可議者一也。行政院院長本爲中央官員，依建國大綱規定，應由國民大會選舉，今定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與國父遺教顯然背道而馳，此可議者二也。至於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自然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毫無

問題也。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政委之提請任命，因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均為行政院辦理國家行政歸行政院院長直接指揮監督之機關，故其提請任命權由行政院院長為之。至於採取政務委員制之理由有三：一、不管部會政務委員與各部會無利害關係，能以超然地位，純正態度，主張公道，使行政政策協調融和，而無衝突及爭執之現象。二、可羅致政治人才參加國家行政事務，並調劑各黨派間之利害與政潮。三、國家行政事務，異常煩劇，行政會議增加政委多席，可協助行政事務之進展，並融和各部會間之意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

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複議。複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複議。複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事項，在五五憲草內，行政院不對立法院負責，總統亦不對立法院負責，如總統提出法律案，立法院不贊成，經過覆議，仍不通過，或者加以修正變更，則立法院與總統發生直接之衝突，在此場合，須召集國民大會，以解決之，手續較為繁重，行政效率，頗為緩滯，故改變辦法以補救之，使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既可減輕總統之責任，復可免總統受政潮之影響。國父中國之革命有云：「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而本憲法獨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負責，顯難謂合，此種規定之結果，徒使立法院變為最高決策機關，尙有何益乎。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各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院，行政院會議之組織及職權。行政院會議所得討論之議案，多爲國家重要大案，行政院院長爲會議主席，對於行政事項，固可直接提出議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均爲行政會議之構成分子，亦有提案權，各部會就其主管事項應許其以部會之名義提出議案，由此可知，行政院會議實有國務會議之性質，其設置之理由爲：一、國家重要政策行政方針及議案等，均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然後付諸實施。二、各部會共同關係事項亦須由行政院會議共同決定之。所謂法律案，即擬制定之法律之原則案，要以關係行政院之主管事項之法律案爲限。所謂預算案，即包括中央政府全部歲入及歲出之總預算案其編制格式，依預算法辦理。所謂戒嚴案，即發生戒嚴原因，需要宣告戒嚴時，提出之戒嚴案，其宣告程序，依戒嚴

法辦理。所謂大赦案，即對於特定已訴追未訴追已判決未判決之刑事罪犯免予訴追或予以減免刑罰之意，應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送立法院制定大赦辦法後，呈請總統公布施行。所謂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皆為涉及國外事項而為國家對外之國際行為，以上各案，於提出立法院之前，均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釋義 本條規定預算案提出立法院之時期，預算案關係國家歲出歲入至鉅，對於財政收支平衡亦有影響，亟應儘先編訂提出立法院，加以審核，所謂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即於一月一日開始至三月三十一日前之三個月期間內提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釋義 本條規定決算案提出監察院之時期，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為之，會計年度自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即決算案應於次年四月底以前，送交監察院審核，並由監察院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行政院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因憲法僅規定大綱，所有行政院本身及各部會之組織，自應另以法律規定，所謂「法律」如行政院組織法及各部會組織法是也。

第六章 立法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其性質與其他國家之國會迥然不同，各國國會多採兩院制，而立法院則爲一院，至於國民大會乃政權機關，不能相提並論，此應辨者一也。各國國會有彈劾權，五權憲法下之彈劾權則歸監察院，而不在立法院，立法院僅爲治權機關之一，此應辨者二也。各國國會往往對於國家大政有最後決定權，在國會內閣制國家，更有操縱政府進退之全權，而立法院本身須受制衡於國民大會，對他院雖有較大之牽掣權，但無絕對的最後決定權，此應辨者三也。各國國會純爲民意機關，不能終年集合，僅決定要策，不及詳訂法律之內容，而立法院則終年集會，且須詳訂法律內容，此應辨者四也。立法院所行使者爲立法權，而立法權爲治權，爲政府所有之權，應認

爲爲政府行使立法權，始合乎邏輯，本憲法第六十二條定爲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殊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抑知人民所須代表行使者爲政權，所賴以代表之者，爲國民大會，何能反能爲權，易權爲能乎。此應辨者五也。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立法委員組織之，所謂「最高機關」有二意義：一、係指治權之最高，而與國民大會代行之政權無關，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或業經公布之法律，雖受國民大會複決權之節制，仍不失爲立法權最高機關之特質。二、係指立法院之上更無其他機關可以宰制立法院，立法權之治權作用，即使總統對於立法院有提交複議權，但爲元首權之行使，並非對立法權之箝制，故無論從任何方面言，立法院之立法權實爲最高無上之治權固也。立法權之行使爲治權作用，爲政府權之一，如謂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無異承認政府立法權爲人民立法權，亦卽無異變更治權爲政權也。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之職權，亦即立法權之內容，關於法律案之議定，應分提議、討論、表決、通過等程序，通過之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行政院如認該案窒礙難行，得移請立法院複議，但立法權之範圍，不以法律案之議決為限，其他如預算案，規定國家之歲出歲入，但立法院對於預算案之議決權，為牽制行政院及其他各院之重要工具，而本憲法第七十條復規定「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蓋所以防立法委員之徇情濫放也。其他如戒嚴案特別限制人民之權利，大赦案為政治上之救濟，宣戰、媾和案決定國家對外戰爭和平之大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涉及國家之主權與利益關係均極重要，不宜由行政機關單獨決定執行，必須提經立法院之議決而後行之，惟此等重要案件之議決權，大半決定可否即行，頗少須要修正之處，不過大赦案有時對於赦免之範圍，須稍加修改，媾和條約亦為條約案之一，條約案內容，立法院似應有修改之權，至於變更領土之條約，立法院決議後，仍應提請國民大會為最後

之核定，始能生效焉。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其選舉方法，採用以人口爲比例之地域代表制及職業代表制，良以立法院爲立法機關，而法律爲國家施政之張本，立法之良窳，以是否切合國民之需要爲斷，熟悉邊陲地方之實際狀況者，自爲蒙古西藏等處之人士，明瞭留居國外各地國民之疾苦需要者，亦自爲僑居各該國外地方之僑民，洞悉農工商軍各界之內情，自亦爲各該界之從業人員，故立法委員之選舉，不以地域爲單位，兼採職業爲標準，蓋有由也。惟立法委員職司立法，卽掌理治權者，位居中央官員，依據建國大綱及各次憲草規定，均由國民大會選舉，而

國民大會爲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機關，此種選舉立法委員之權，爲國民大會一定之職權，既屬職無旁貸，亦屬五權憲法制度下自然之結果，本憲法將此等選舉立法委員之權分之各地方，不無可議之處，分離割裂國民大會之選舉權，其弊一也。以地方人民選舉之代議士參預中央政事，其弊二也。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爲三年，連選亦得連任，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所謂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者，如立法委員到任已二年九個月，於此期間以後任滿以前之三個月之期間內，即應辦理選舉，並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採委員互選制，此種互選辦法，雖可選拔真正人才，擔任國家立法事務，然與國父遺教中央官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規定，稍有出入。至其任期，當然與立法委員同爲三年。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會備詢。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內部得設各種委員會，如外交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等，藉收分工合作之效，而達實施治權之目的。尤恐各委員會自身能力薄弱，不能勝任愉快，復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會備詢。所謂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云者，如外交及財政等委員會，得邀請外交及財政部首長等列會備詢，或邀請社會上對於外交及財政有專門學識及特別見解之人士列會備詢是也。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此種會期，當然爲例會，下列兩點，頗滋疑義，特表而出之，

一、立法院重要職權爲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

事項。此等有關國家之重案，隨時有之，時時有待討論之必要，會期定為每年二至五及九至十二月共計八個月，在此數月中，如有要案，自可付諸討論，如在一月及六至八月三個月中有要案須付討論時，例會不在會期之中，祇有召開臨時會解決之，關係國家之重案，由臨時會解決，似失鄭重之道焉。

二、立法院所行使者為立法權，為治權之一，而治權為政府治理國家之權，治理國家權為繼續不斷性，為連續一貫性之統治權（國父所謂中央統治權歸國民大會行使之統治權與憲法上國家統治權之意義有別）作用，何得斷續破碎乎。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之召集權，前條既規定立法院例會，自應規定臨時會，以討論在例會會期以外臨時所發生之重大事項，但須符合左列兩款之一時，方得召集之：

一、總統之咨請 總統認為依憲法規定有重要法案或其他重大事項須付討論，而時期復在

例會會期以外，不能懸案以待，須付臨時會討論，自得咨請立法院召集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所謂四分之一，當然指全體委員而言，所謂請求係向本院院長請求院長認為合乎規定，即可召集之。至於會期長短，當以事務繁簡為轉移，未可拘泥也。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議決預算案之限制辦法，因立法院所以有議決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之權者，原為牽制行政院而設，如許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之預算案，得為任意之增加，不特無以收牽制之效用，抑且使國家預算澎漲，將何以期收支平衡乎，此本條立法之意旨也。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陳述意見權，良以立法工作，非常艱鉅，苟有缺略遺漏以及疵謬等情，影響國權民生及社會各方面至大，故准許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陳述意見，所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云者，如討論大赦案特赦案時，

應請司法院院長列席陳述意見，討論條約案時應請外交部部長列席陳述意見是也。

本章僅規定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對立法院之陳述意見權，並未規定立法院對於各院院長之質詢權，因立法院非一般國會可比，對於各部各委員會並無不信任權及違法行為之糾彈權故也。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對於通過法律案之移送權，及總統之抗議權，因法律案經立法機關通過後，即應移送總統公布，及行政院執行。公布程序，本屬立法程序之一，法律案未經公布，自不發生執行之效力，人民亦無服從之義務，至於程序之內容，一為總統之簽署，二為命令之刊布，所謂簽署，即總統簽名於法律之上，證明該法律案已依法定手續而成立，所謂刊布，即將總統簽署之法律案，以命令公布，並刊登於公報，此種由總統簽署並刊布之法律案，始完成立法程序，而稱為正式之法律，可以公布施行矣。行政院如認為移送法律案有窒礙難行之處得經總

統之核可於十日內移請立法院復議，以資補救，此項提交復議之議決案，立法院再度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則該議決案已再經特別慎重考慮，當屬可行，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否則應即辭職，以表示政見不同之決心，以愚見言之，不如交國民大會行使複決權之爲愈也。

各國立法例，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之決議案，除瑞士絕對無絕對拒絕權外，但爲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相互牽制計，仍有相對拒絕權，即行政機關認爲議決案不當時，得要求國會加以復議；此種相對拒絕權，即所謂抗議權是也。最須明瞭者，本憲法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案之抗議權，乃本於元首權而有之者也，並非如美國總統本於行政元首而有之職權也。

美國立法例，總統對於國會之議決案，提出抗議時，國會之復議，須有參衆兩院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始能維持其原案，即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主張維持原案，該項法案，始能有效成立，本憲法案關於總統之抗議權，採取美國制，故立法院對於總統之抗議而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該案即爲有效成立，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委員言論自由及表決自由之特權，亦即本憲法給予立法委員之保障，其意義與第三十二條給予國民大會此種特權，如出一轍，完全相同。蓋所以防止行政當局之箝制也。各國憲法均有類似之規定，英國民權法「國會議員關於在國會內演說及辯論之自由，或國會內各項程序，在議院以外，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彈劾，或質問。」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六項「各該院議員不得因其在議院內所發表之言論，於議院外受質問。」一八七五年法國憲法關於公權之規定第十三條「兩院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因發表政見及投票表決，致被控訴，或被搜查或拘捕。」此外愛司托尼亞國憲法第四十八條，土耳其國憲法第十七條，希臘國憲法第五十六條，立陶宛憲法第三十九條，阿根廷國憲法第六十條，巴西國憲法第十九條，墨西哥國憲法第五十九條，均有類似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釋義 本條規定保障立法委員之身體自由，與第三十三條保障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旨趣相

同，惟性質稍有差異，立法委員身體保障，無會期中與會期外之區別，凡在三年之任期以內，立法委員之犯罪，除現行犯或經立法院許可者外，司立機關及司法警察官或有司法警察職權之行政機關，一律不得逮捕或拘禁，而國民大會代表犯罪，除現行犯外，僅在國民大會會期中，不受逮捕或拘禁，在國民大會會期外，不論現行犯與否，均得依法逮捕或拘禁。各國憲法對於議員身體自由之保障，均有類似之規定。如一八七五年法國憲法關於公權之規定第十四條：「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特許，不得因刑事或輕罪致被逮捕，但現行罪不在此限。」愛司托尼亞國憲法第四十九條：「除刑事現行犯外，國會議員非得國會之同意，不得被捕。」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委員兼任官吏之限制，因立法事業，至為繁賾，當不容分心外騫，否則不時力不能集中，且易為外力所左右，難免不以利祿之故，而失卻嚴正之態度，致毀立法權獨立之精神。惟立法委員負立法之責任，而立法權為政府治權之一，立法委員立法之權，即為治權

之行使，而行使治權者，即為政府之官員，本條所謂官吏與官員殆無何等之差別，官員為職官與屬員，官吏為職官與吏員，實一而二而一者也。審如是，則立法委員本身即為官吏，尚何兼任官吏限制之足言，間嘗考之，歐美各國憲法雖有國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之限制，但其所行者為議會制度，議員為人民所選舉，與政府立於相反之地位，故有限制議員為官吏之限制，殆自然之趨勢也。在中國則不然，現所行者，為五權憲法之五權制度，五權制度下人民代表機構為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依法應不得兼任官吏，而立法院為政府立法機關，既不能與國民大會相提並論，更不能與國會混為一談。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立法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所謂「法律」如立法院組織法是也。

第七章 司法

五五憲草規定司法院之職權為：一、民事刑事審判；二、行政訴訟審判；三、司法行政；四、特赦、減刑、

復權之提請；五、統一解釋法令，及憲法之解釋權。本憲法關於司法行政部分，已劃歸行政院職掌，特赦、減刑、復權、歸總統直接獨立行使。將來司法院所得行使之職權，僅爲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審判、統一解釋法令、憲法之解釋，及公務員懲戒是也。依法理論之，特赦、減刑、復權、涉及變更裁判之效力，而爲司法上之救濟，應由司法院院長之提請，經總統同意然後行之，庶不致妨害司法權之獨立。司法權，包括司法行政而言，以之屬於司法院職權之範圍，頗爲得體，本憲法將其劃歸行政院，似欠允當。學者主張司法院掌管司法行政之理由，不外以下數點：

一、國父手訂建國大綱內列舉行政院各部，並無司法部或司法行政部之名稱，絕非遺漏，證以在粵設立最高法院，司法行政卽由該院掌理，可見司法行政應歸司法院，乃國父之本意，未可擅改也。

二、國父有云：「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司法院對國民大會所負者，應爲司法行政之責，而非審判之責，因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祇對法律及良心負責，如司法行政不歸司法院掌理，則司法院將無責可負矣。

三、司法審判，貴能獨立，而司法人員之任免，與審判之獨立，有密切之關係，如司法行政屬行政院，則司法權之獨立，顯受行政權之箝制矣。

四、外國審判權之獨立，由來已久，其司法行政權亦有由行政部兼掌者，但新進各國政制均有司法權脫離行政權羈絆之傾向，自應適應此種新趨勢以爲制憲之準據焉。

五、如僅司法審判權獨立，而司法行政由行政機關下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卽由行政院掌管司法行政，既不能達「以權制權」之目的，反足以妨害審判之獨立也。

六、司法之實務，雖爲審判，但欲行使審判之實務，勢非有行政不爲功，此種司法行政與立法行政，考試行政，監察行政與一般行政分離獨立，並無割裂行政事權之嫌，猶符合政治之體系也。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釋義 本條規定司法院之地位及其職權，其重要職權爲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之懲戒四種。所謂民事訴訟以確定私權關係存否爲目的，刑事訴訟以確定刑罰權有無爲目的，行政訴訟則以行政救濟爲目的。前兩種爲司法審判權，後一種爲行政審判權，司法審判

權，係指司法訴訟案件之審理及裁判而言，現採三級三審制，司法院所執掌之司法審判權，實指最高級即終級民刑事訴訟之審判權，概不涉及初級及中級之審判權，以其分屬各級法院故也。行政審判權，係指行政訴訟之審理裁判權而言，我國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執掌，係採大陸制立法例。其將行政訴訟案件仍由普通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受理，並無普通訴訟程序以外之行政法院則為英美制立法例。至於公務員之懲戒，為對於被彈劾人之制裁，亦為司法權作用之一種，有人主張懲戒與彈劾，相需為用，有如法院之檢察與審判關係，應屬監察院職權之範圍，各有所見也。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及法令權，因憲法與法律是否牴觸發生疑義時，應為解釋，又法律及命令之內容，亦有時發生疑義，必須加以解釋，此種解釋憲法及法令之權，應歸司法院，以期劃一，而免分歧，且最高級司法人員對於法律之學識經驗，較為豐富，另得適當之解釋，不致發生誤解比附援引等情事，而失其真意也。（按解釋憲法權與第一七三條重複規定）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釋義 本條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之任命權，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爲之，因總

統爲國家行政首長，有監督與指揮五院之權，故賦予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之提名權，

又以監察院爲最高監察權之所在，監察權對於司法權有監督關係，故監察院對司法院院長

副院長大法官之任命有同意權，所以彰五權之連帶關係，而收五權相需爲用之佳果也。至於

大法官之職掌，本憲法第七十八條已定爲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兩項。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釋義 本條規定法官獨立審判權，因司法案件關係人民權利至鉅，故爲期平允計，法官須超出

黨派以外，不受任何派系所支配，尤須依照法律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外力之干

涉，即武力或行政權或最高司法權亦不得從而左右之，指揮之，上下之，蓋保障審判之獨立，即

所以維護司法權之尊嚴也。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釋義 本條規定法官之保障，以期其安心職務，發揮獨立審判之精神，免職須具一定之法律原因，如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是。刑事處分爲刑罰之執行，懲戒處分爲違法失職經主官移付懲戒，禁治產宣告，係屬限制其行爲能力，當然不能再任法官職務也。至於停職使其不能行使職權，轉任減俸，使其不安於位，在在足以動搖其地位，分散其意志，故須依法律規定而行之。是亦保障法官之一道也。各國憲法亦有類似之規定，如巴西憲法第五十七條：「聯邦審判官爲終身職，惟依裁判宣告，始得免職，聯邦審判官之薪俸以法律定之，不得削減。」墨西哥憲法第九十四條：「法官之俸給，在任內不得減少。」阿根廷憲法第九十六條：「最高法院及下級法院之法官，不得無故撤職，其俸給以法律定之，在其任內不得減少。」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因憲法對於司法院之內容，僅爲大體

規定，至其詳細組織法及各級法院組織法，均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國父五權憲法講演有云：「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是萬不可少的，故於三權之外，多加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種很好的制度，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救的好方法，這個方法可算是兄弟個個獨創出來，並不是從外國學者抄襲出來的。憲法中能够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又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有云：「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中國國民黨政綱第五條規定：「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關於考試制度之來源，作用及實施辦法，已完全闡明，有路綫可循，故本章遵照遺教而定考試院爲獨立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焉。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恤、退

休、養老等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考試院之地位及職掌，考試院職司考選，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無俟多言，其職掌分述如後：

一、考試 考試為考試權重要內容，目的在於考選賢能，登庸人才，儲為國用，其詳依考試法定之。

二、任用 政府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分別予以派定工作，斯為任用，其詳依公務員任用法定之。

三、銓敘 對於被任用人員資格，加以銓定，及其職位加以確定者為銓敘，其詳依銓敘法定之。

四、考績 對於公務員工作成績加以考核，以為評定優劣之標準者，為考績，其詳依公務員考績法定之。

五、級俸 對於任用人員官級之高低及俸給之多寡，分別予以核定者，為級俸，其詳依官制表定之。

六、陞遷 對於成績優良人員予以提升，或按人員辦事性質予以遷調者為陞遷，其詳依法律

定之。

七、保障 對於公務人員職位予以保障，以期其安心服務，久於其職，工作效率，自然加增，否則或存五日京兆之心，或懷朝秦暮楚之念，其成績未有能表現者，其詳依法律定之。

八、褒獎 對於國家有功勳人員或有特別供獻人員，政府爲獎勵計，應予以褒獎，用獎狀或金錢均可，其詳依法律定之。

九、撫恤 凡爲國家出力，或服務因公致殘廢或死亡，其受害人或家屬，均得申請政府予以相當撫恤，政府亦得先事飭屬查報，以憑核發卹金，所以矜節義而彰忠藎也。其詳依法律定之。

十、退休養老 凡爲國家服公人員，因年邁力衰，不得繼續職務，須還鄉息影以樂餘年者，國家應給以相當之退休金及養老費，以示篤念勤勞之至意，其詳依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釋義 本條規定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命權，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爲之，良以總統爲國家行政首長，故對於行使考試權之考試院院長考試委員有提名權，同時監察院爲最高

監察權之所在，對於各院有監督權，故對於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有同意權，一以期用得其材，一以收五權相需爲用之效果，法至善意至良也。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釋義 本條規定公務員之考試方法，有二特點：

一、公開競爭考試制度 考試權爲政府治權之一，目的端在登庸人才，甄拔人員，儲爲國用，審如是，則考試制度之應公開也。考試人員之應競爭也。皆爲國家之行政決策而考民之權利競爭，不容有所假借。夫所謂公開者，卽每屆舉行考試時，關於考試資格、課目及種類等，事先廣爲公告，使有志參加之士，知所準備，以便到期應試之意也。所謂競爭者，卽應考人對於考試之機會，不應任其空過，對於考試權利，不應讓之放棄，須善爲把握，努力參加，抱金榜掛名之決心，存名列前茅之宏願，國父「野無抑鬱之士，朝無佞進之徒」之主張，庶乎有實現之望矣。

二、分區舉行考試制度 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省區距離首都，固不甚近，而邊圍地區，距離中央，復更窳遠，每遇政府舉行考試時，有志者既感路費之難籌，又覺時間之匆促，往往裹足不前，坐失機會，為期廣徵博羅計，亟應分區舉行考試，使各方人士均得就近應試，然後遂學鴻才，不致湮沒無聞也。

三、分區規定錄取名額 錄取人員，固以成績為準，尤應以各省區平均支配為宜，如甲省人口一百萬，取一百名；乙省人口五十萬，僅取五十名即足，蓋所以符合權利平等之精神也。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釋義 本條規定考選銓定資格權，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地方，皆須經中央考驗銓定資格者乃可。」公務人員之任用，固須經考試銓定資格，即第二款所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亦須經考選及銓定手續，所謂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農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均是。所謂專門技術人員，如公營事業技術

人員，航空技術人員，汽車司機等是。因此等專門人員執行業務，關係社會安全，公共利害，至爲密切，加以憲法之規定，所以杜冒濫，昭慎重也。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釋義 本條規定考試院之提案權，其所掌事項本憲法第八十三條已有列舉之規定，固關於公務員之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手續至爲繁賾，均須另訂單行法規，以資遵守，至於此等法律之訂定，則屬立法權之作用，考試院本身僅具提案權，此本條規定之所由設也。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釋義 本條規定考試委員之超然地位，因考試委員直接負考試之責任，對於應考人員有決定去取之權，萬一主考及典試人員具有黨派關係，難保不無成見，則至發生左右考試攔斷考政等弊端，故爲預防計，特予以獨立行使職務之權，所以期考選之公允，達重視考政之目的也。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考試院組織法另行規定，即將考試院之組織內容及其所掌之考試，銓敘等事宜，另以法律規定之是也。

第九章 監察

國父於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演講有云：「一爲糾察權，專管監督彈劾的事。這機關是無論何國，皆必有的，其理爲人所易曉。但是中華民國憲法，這機關定要獨立……就是現在立憲各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並有監督權限，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總是不能獨立，因此生出無數弊端。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會掌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得不頹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況且照心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卻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論理上說不去的，故此機關也要獨立。」又五權憲法演講有云：「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都是梗直得很，風骨凜然……可見從前設御史台諫的官，原來是一種好的制度。從前美國有

一位學者叫做巴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過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中國從前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都是很好的制度。憲法裏頭是決不可少的。「彈劾權應與其他各權并肩獨立，並為憲法內不可或缺之物。國父已痛切言之，此監察制度之所以確立而監察院之所以設置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院之地位及職權。監察院為五院之一，直轄國民政府，為國家掌理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毫無疑義。其重要職權有四：一為同意權，所謂同意權者，即對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之任命同意權也。二為彈劾權，彈劾權者，即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失職或違法請求移付懲戒之權也。所謂糾舉權者，即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失職或違法時之糾正舉發權也。四為審計權，審計權者對於財政收支之監察決算之審核之權也。其目的在於防制政府機關預算以外之不法支出，以及摘發財政上之不法行為，所謂「事中監察」是也。此四者，皆為監察權之主要內容而監察權活動之對象也。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之選舉。依據建國大綱及五五憲草規定，監察委員應由國民大會選舉，本憲法將此種中央官員選舉權，畀之各省市議會，各特別區地方議會，不無可議。（詳第六十四條釋）省市議會及特區地方議會本為立法機關，以立法機關行使政權之一的選舉監察委員權，顯然違反憲政之原理也。至於名額之分配，應顧及地域之平均，尙屬允當，其總名額可由計算得之，每省五人，現有三十四省，應選出監委一七〇人，每直轄市二人，現有九直轄市，應選出監委十八人，蒙古各盟旗八人，西藏八人，僑民八人，總計有監察委員二〇二人。另依據第一三四條加入婦女名額，始足監察委員之全體人數。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採委員互選制。此種互選辦法，雖可選拔真才，担任國家監

察職權，然與「國父遺教：「中央官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規定，稍有出入，下列問題，憲法無明文：一、院長出缺時是否由副院長繼任其職務，依法理釋之，院長出缺時，當然由副院長繼任其職務。二、院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當然由副院長代行其職權。三、院長副院長之任期，當然與監察委員相終始，同為六年。將來監察院組織法當有詳細規定也。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舉得連任。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似不應以一次為限，至於在任期中如發生失職違法等情事時，當然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監察院組織法中應詳定之。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之議決行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院行使同意權之人數，所謂同意權如本憲法第七十九條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任命同意權，及第八十四條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命同意權是也。此等同意權之行使，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如出席委員一百十人，以五十六人議決通過行之，如同意與否數目相等時，則以院長之意取決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院調閱命令及文件權，因監察院發現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失職或違法等情事時，在提出彈劾以前，關於事實之調查，案情之偵檢及證據之搜羅，必先調閱有關命令及文件，然後始可付諸實施，憲法予以此種特權，所以期事實真相易於明瞭，以爲彈劾案提出與否之決定，並因此喚起被調閱機關之注意改善，更足以糾正於未然，而免事後補救之困難，誠一舉而數善備也。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院各種委員會之分設權，如設財經委員會以調查財政部經濟部之設施，並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又如設實業委員會，以調查交通農林水利等部會一切設施，是乎合法則，並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皆實施監察權之要訣也。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院對於糾正案彈劾案之提出權，糾正案較彈劾案案情為輕，尙不至彈劾之程度，故經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為糾正案之提出，以促其注意改善為目的，至彈劾案，較糾正案案情為重，已達失職或違法之程度，故應為糾舉案或彈劾案之提出，以便付諸司法機關之懲戒，涉及刑事時更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所謂中央公務員，指服務中央政府之公務員而言，但總統副總統應不在內，因其另有彈劾手續故也。所謂地方公務員，指服務於省市及省市以下各級府廳處局與自治團體之人員而言，合之則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皆得為被彈劾之主體。所謂違法，係指職務上之違法行為，職務外之違法行為，與普通人之違法行為應受同一之制裁，所謂失職，指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言，合違法與失職皆為受彈劾之主因。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釋義 本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之彈劾案。提議彈劾案時，有一人以上之發動即行提出彈劾案時，須有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成，因經相當人數之審查決定，則彈劾案之提出庶不致毫無價值，而涉於輕率，且此條彈劾案，專對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而為規定，其他不與焉。（如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適用本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是。）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九十八條之規定。

釋義 本條規定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權。所謂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云者，得向司法院或考試院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所謂適用第九十七條云者，即經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促其注意改善，如認為有失職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所謂適用第九十八條云

者，即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所以不與行政院立法院人員彈劾並舉者，因該兩院院長副院長之任命須經其同意，故特設此條之單獨規定也。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權，總統為國家元首，地位重要，應由國民大會課其責任，故彈劾案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由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監察院不過居於發動提案之地位，而國民大會實處於決議提案之地位，其所以如斯規定者，實以總統、副總統均由國民大會所選任，亦惟有由國民大會以罷黜之。監察院向國民大會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如在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即應為罷免與否之決議，如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立法院院長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至於監察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始得成立，所以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言論及表決自由之保障，因監察委員職司糾彈，如不予以相當保障，則不免有所顧忌，將使監察權之行使，蒙受重大之影響，其立法旨趣與第七十三條關於立法委員之保障相同，特立法委員之表決自由，適用於一般會議，而監察委員之表決自由，除全院會議時以外，僅係審查會有其適用，故以重要性比較論之，監察委員表決權之保障，尙次於立法委員表決權之保障也。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身體自由之保障，其立法旨趣與第七十四條立法委員此種保障相同，但立法委員任期三年，保障期限當以任期三年爲準，而監察委員任期六年，保障期限當亦以任期六年爲準，此特其保障時期長短稍異耳。且也，監察委員職司摘發奸邪，糾舉貪枉，最易遭忌，此種保障之重要性，較立法委員之保障，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兼職之限制，其作用與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兼職限制，同其旨趣，如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則勢恆因個人利害關係，發生應彈劾而不彈劾之弊端，影響監察權之行使，良非淺鮮，故特加限制，以預防之。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釋義 本條規定審計長之設立，第九十條既規定審計為監察院職權之一，自應設置主管官以司其事，所以由總統提名者，所以昭慎重也，所以又須經立法院同意者，因審計長之職權與立法機關所掌之預算案有連帶關係故也。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釋義 本條規定審計長之職權，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因立法院為國家決策機關，而決算書關係國家財政，收支是否平衡，亟應於暇

期內確定之故也。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章所定各條，均爲監察院之總綱，至詳細組織，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本章將中央權限內之事項，及地方權限內之事項，分別列舉之，係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而爲規定，此實採取均權制度之主臬也。雖然，均權制度與分權制度有別，孫哲生氏論之審矣，其言曰：「憲法上關於地方制度之規定，或主中央分權於各省，或主分權於各縣，各執所見，迄無定論。實則「均權」之義，與所謂「分權」者殊科。論者持分權之通義，以釋「均權」前提既誤，其結論自難允當矣。夫所謂「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制」者，不過就政府應治各事之性質，分別其何者應屬於中央，何者宜屬於地方，非謂整個國家之治權，由中央劃割一部，以分讓於各

地方也。換言之，所謂「均權」，蓋全爲事務執行上之分配問題，而非治權之系統劃而爲二也。吾國自秦以降，大一統之局垂二千餘年。昔有倡「聯省自治」之議者，總理則明白反對之，誠以分權之法，徒足資爲據亂之階，非吾國之所宜有也。惟政府之事權，隨人事之繁複而日臻擴大，昔以保境安民爲專責，其作用多在於治人，今以福利民生爲指歸，其作用多在於治事。執古以例今，欲以中央統治庶雜，就各地設官而分治，則又非情勢之所許，此地方自治權之所以必須創設也。

總理所主張之分縣自治，與聯邦政治固屬不同，故憲法上絕無硬性的分權規定之必要，卽與一般單一國家之自治制度，亦不盡同，各縣之事權，則宜在憲法上有明確之規定，俾代表中央之「省」行政機關，不得任意侵凌，致危及自治之基礎，此均權之一義也。

夫集權之與分權，本爲政治上不易解決之宿題。今聯邦各國，輒以中央無權過問各邦之事爲憾，而尤以一般法律系統之混淆，於人民行動至多窒礙，而思有以統一之。德意志自韋瑪憲法之頒行，各邦卽降爲地方之性質。迨希特勒執政，集一切權力於一身，邦權重經減削，幾與單一國無異。美國亦以聯邦憲法之釋解，有日趨中央集權之勢。近日之復興運動，聯邦政府更有統制一切之概。此

由分權而集權也。反之近世民治國家，莫不于地方以自治之權。中央在某種法律範圍以內，即不干涉地方之事。古代之極端官制主義，殆已絕跡，此由集權而分治也。吾人不採分權式之聯邦制，在所以免統一權之殘破，吾人於憲法上採分縣自治制，在所以期地方自治權之確保。既非分權，亦非集權，斟酌於二者之間，以期適合於上述之兩大潮流，此又均權之一義也。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民事、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度量衡；十一、國際貿易政策；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計有十三種，分釋如後：

一、外交 外交爲國際人格者間之交涉行爲，以國家與國家爲交涉之對象，個人與國家間或國家與個人間均無外交可言，故關於外交政策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滿足國家民族之要求，以期達到生存發展之目的爲國防，關於國防建

設者，如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交通建設，國防器材建設等是。國防軍事指國防組織之神經樞紐而言，如陸軍建設，海軍建設，空軍建設，武器建設，要塞建設，軍港建設，裝備建設，人才建設均是。綜合言之，即國家工業化、工業軍事化、軍事社會化，並由國家立法執行之。

三、國籍法及民事刑事商事之法律 以上各法分釋如后：

1. 國籍法 規律國籍之取得及喪失（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2. 民法 爲規定私權關係之法律，分五編，第一總則編（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第二債編（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第三物權編（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第四親屬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第五繼承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民事訴訟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爲程序法。此外尚有民事特別法。
3. 刑法 爲規定犯罪科刑之法律，（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刑事訴訟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爲程序法。此外尚有刑事特別法。
4. 商法 如公司法（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票據法（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施行）

海商法（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保險法及商標法等均是。已由國府頒布施行矣。

四、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之優劣，與法治之良窳，有密切關係，現採三級三審制：三級者，地方高等最高是。三審者，初審二審終審是。前二審為事實審，後一審為法律審，由國家制定，法院組織法定之。

五、航空國道 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航空為空中交通空中運輸之新興事業，國道為汽車交通汽車運輸之陸路交通運輸事業，國有鐵道為國家交通之總樞，航政關係水上交通，郵政關係郵件傳遞，電政關係電化問題，皆為國家性之重要業務，亟應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中央財政收支浩繁，關於收入部門者，如稅課收入、專賣收入、特賦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歸公絕產收入、規費收入、代管代辦項下收入、物品售價收入等是，關於支出部門者，如政權行使支出、國務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國防、外交、僑務、移殖、財

務、債務、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均是，應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國稅爲中央稅，省稅總稅爲地方稅，其界域亟應劃分清晰，以免夾雜，分釋如后：

1. 國稅

a. 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b. 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c. 貨物出廠稅 謂捲煙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d. 貨物取締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e.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f. 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

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g.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h. 所得稅 以純所入分給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i. 遺產稅 以純所入分給省百分之十五。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j. 營業稅 由直轄行政院之市所分得百分之三十。

k. 土地稅 由市縣所分得百分之十。

2. 省稅

a. 營業稅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課營業稅。

b. 土地稅 由縣市所分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

c. 房產稅 由縣市所分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d. 所得稅 由中央所分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e. 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3. 縣稅

a. 土地稅

b. 房產稅

c.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牌照稅。

d. 行爲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徵之稅。

e. 所得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f. 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二十五。

g. 營業稅 由省分得百分之三十。

以上各項均由國家制定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各種稅法並執行之。

八、國營經濟事業 國營經濟事業云者，即政府投資經營有關經濟事業之謂，關於工礦交通

等事業，均應歸國營。即：一、直接涉及國防秘密者，如海陸空軍器彈藥等製造事業。二、有獨佔性質者，如鐵路、郵電、公用事業及動力事業，其原料為有限之國防資源，不能任人開採，致妨國防安全者，如冶金、焦煤、石油、鐵、鋁、銅、鉛、鋅、錳、鎂及硫。三、在國際市場有卡迭爾關係者，如染料工業等。四、特種礦產有關國際貿易者，如鎢、銻、錫等。皆為有關重工業之經濟事業，應由國家通盤策劃並立法執行之。

最近國民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平衡預算事項第一款「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我國現採法幣政策，禁止銀幣通用，中央銀行統一發行紙幣並統一代理國庫之權，信用卓著，已成為銀行之銀行，即所謂國家銀行也。關於經理公債，減低市場利率，統制對外匯兌率，皆國家銀行所有事，統應由國家制定統一發行辦法，中央銀行法並執行之。

十、度量衡 度爲長短之單位，如毫、釐、分、寸、尺、丈、引、里是。量爲多寡之單位，如勺、合、升、斗、斛、石是。衡爲輕重之單位，如毫、釐、分、錢、兩、斤是。亟應劃一制度，由國家制定一定標準，通行全國各地，限令採用或製備準確度量衡用器，頒發各省市購用，均由國家制定度量衡法並執行之。（民國十七年七月制定「中華民國權度量衡標準方案」，民國十八年二月頒布度量衡法，規定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市用制爲輔制。）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現在各事待舉，亟應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統制出口貿易，增加出口數值，以換取國家經濟建設之器材，而謀戰後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爲維一政策，應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此多爲關於國際間資金之流通問題，如國際技術合作及聯合國銀行（國際銀行）爲國際間之財政經濟事項，均以會員國爲參加之資格，應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如國民經濟之發展，社會之安全確保，教育文化

之推進及邊疆地區之開發等，均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至十二款爲列舉規定，本款爲概括規定，所以期無遺漏也。

第一百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釋義 本條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事項計有二十類。分釋如下：

一、省縣自治通則 本憲法第一一二條規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此等省自治法之制定，應以省縣自治通則爲藍本，而省縣自治通則，應由中央制定並執行之。

二、行政區劃 地方行政單位爲省市縣，其名稱疆域、區劃均有一定，不容紊亂，管轄應歸統一，毋許紛歧。其因政治、經濟、文化或軍事等關係重行改劃，分別調整者，亦事所恆有。要各該省縣不得單獨執行，須由中央立法交由省縣執行之。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森林爲國家材木之源，氣候水量之調節圈，工業爲國家生產所繫，礦產爲國家資源所在，發展國民經濟，充實國家物力，均利賴之。商業爲發展私人資本之企業，亦爲社會經濟活動之保壘，均應由國家制定森林法、工業法、鑛業法及商業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四、教育制度 我國學校分小學、中學及大學，小學又分初級、高級各三年。中學亦分初中、高中各三年。

大學分設各專科各四年。所謂「三三」制是。以「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爲宗旨，應由國家制定中學法，大學法等法規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銀行爲金融機關與國家經濟之活動及流通，息息相關。中央銀行發行幣券，代理國庫，經理公債，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辦理國際收支，國際貿易之金融事業，及國際匯兌爲主要業務。交通銀行辦理工礦公用之金融事業爲主要業務。農民銀行辦理農林、漁牧、墾殖、水利、土地改良合作建築之金融事業爲主要業務。交易所爲於一定時間買賣有價證券及一定貨物之處所，與物資之流動及市場之活躍，有重大關係。應由國家制定銀行法及交易所法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我國爲瀕海及內陸河流國家，交通方面，有賴於航業者，甚爲迫切。內之如揚子珠江，航行極爲便利，外之如沿海各省之商埠，大輪可直接停泊，既利交通，復便運輸，此航業之宜發展而創興也。至於海洋漁業，亦爲國家水產富源，海洋實業，徒以侵漁結果，利權外溢，一蹶不振，要在國家挽回漁權，改良漁術積極經營而已。並均由國家制定航業法及漁業法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民國二十年三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提案國府會議詳陳取締日輪侵漁有效辦法，爲取締

外人侵漁最重要史實，照錄如下：

爲提議事，查江浙附近海面，時有日本往來捕魚，並以上海爲漁船停泊及漁獲物銷售之地，迭准浙江省政府咨商，並據漁業團體呈請設法制止。職部以爲日本大批漁船在我國海面肆行捕魚，我國漁民難與競爭，影響漁業固不爲小，而該漁船停泊上海，儼然以我國領土爲其漁港，侵害主權，關係尤大。前據上海市商會電請前工商部設法救濟，經職部召集關係部會會商辦法，當時議決以規定領海一案，前奉國府密令俟大局定後再議。現大局已定，應繼續前案進行，會同呈請鈞院核辦在案。惟漁船捕魚遠在領海之外，若爲防止外船侵漁，僅恃劃定領海，仍屬無濟於事。因領海界綫學說不一，而普通均以國境最外島嶼低潮水推出三海浬爲準。在此近岸範圍內魚類極少，吾國舊式漁船遠在四五十海浬至數百海浬捕魚，亦卽任何國船可以入漁之處，故必顧全到領海附近我國漁船常到之公海，方可收效。又財政部爲防止走私起見，曾經呈准鈞院禁止百噸以下之船，航行吾國口岸與外洋之間，前項日本漁船均在禁止之列。雖經日使館請求除外，財政部尙未允許。設此種禁令行之有效，日本

現泊上海之漁船均在百噸以下，仍可藉令退出。惟查日本長崎門司尚有英式拖網漁船大自二百噸至三百噸左右，將來難保不此去彼來，若僅恃關章，實不足以防制於永久，茲爲根本解決此案，計擬具辦法二端：

1. 由外交部向日使館嚴重抗議，根據中日並未締結漁業條約，按照國際通例，日本漁船不得以中國領海港爲漁業根據地，已來各漁輪，應卽限期退出國境。

2. 由財政部嚴飭海關，此後凡非由正式商船確從外國口岸運來之鹽鮮魚類而有提單足資證明者，不得視爲商品，一概禁止報關起岸。

以上二端，如果施行，則江浙海面及上海停泊之日本漁船均可退去，其他如閩、粵、魯、遼諸省口岸，皆可隨時查明，一律辦理，以保主權，而維漁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實業部長孔祥熙

七、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爲關於公共應享受之事業，如醫院之設立，衛生之設備，自來水之裝置，電燈電話之架設及汽車電車之交通等均應設備完全，供應普遍，惟個人絕無此經濟能

力，非由國家或地方，統籌辦理不爲功，尤應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八、合作事業 合作爲免除中間剝削合力協作共用共享爲目的而結合其資本及勞力以爲經濟上活動之組合也。如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公用合作社等，均應由國家制定合作社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交通與運輸爲發展社會經濟及造福人羣之必要機構，交通暢達，則文化進步。運輸便利則貨物傾銷，類而分之，則有水路交通，水路運輸，及陸路交通，陸路運輸，關於前者如有通過二省以上之河川，可通舟艦時，則由各該省共同組合交通運輸機關，共同經營之。關於後者，如有通過二省以上之公路，可通汽車時，亦由各該省聯合組織交通運輸公司，聯合管理之並由國家立法交省縣執行之。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水利河道爲水力之利用，及灌溉之取資，農牧爲農林墾牧之開發，此等事業與經濟之發展，生產之增加，民生之富庶，皆有重大之關係，且恆與二省以上發生連鎖關係或不可分關係，故應由國家立法交由省縣執行之。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中央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分別性質由中央執行，至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則分別性質由中央及地方執行，特其立法作用統由中央執行，其詳可參閱監察院章。

十二、土地法 土地法之意義甚廣，舉凡關於土地登記、徵收、地價稅、增價稅等皆屬之，土地登記所以保護土地權利，土地徵收所以興辦公共事業，地價稅按照地價課稅，增價稅根據地價增益課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一定期間不移轉時徵收之，皆含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故應由國家制定土地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勞動法為規律勞資關係之法律，如勞工法、勞動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等是。社會立法為關於社會性質之立法，如糧食、倉儲、衛生、合作及救濟等是。均應由國家制定有關法律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十四、公用徵收 謂國家或地方因興辦一定事業，如開闢馬路、建築飛機場等需用人民土地，給價收買之意。（此款應併於第十二款土地法中，毋庸另立專款、嫌贅。）有變動土地所

有權之效力，爲國家行政權之作用，應由國家制定法律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欲覘國家人口出生率及死亡率之多寡，密度之大小，分配之情形，則戶口調查與統計尙焉。至於調查之方法與手續，統計之表式與種類，皆由國家立法制定，頒布、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十六、移民及墾殖 我國幅員廣闊，邊圉遼曠，人口稀少，近人盛倡「移民殖邊」與「開發西北」諸說，良非虛語也。惟是關於移民計劃，及墾殖方略，均須通盤籌劃，澈底訂定，故應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關係省縣執行之。

十七、警察制度 警察爲維持治安而設，效用既宏，而其種類亦繁，若治安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政治警察、司法警察、農林警察等皆屬之。並有全國一致性質，故由國家制定警察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十八、公共衛生 大都市中，人煙稠密，最易傳染病菌，偶一不慎，死亡枕藉，健康受其威脅，人口蒙不利之影響矣，故應由國家制定衛生法，清潔檢查法等法規，並普遍執行，或交由省縣執

行之。(第七款已設有公共事業一項，此款似應包納之。)

十九、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振濟爲國家或地方對於災民之救濟行爲，撫卹爲國家對於因公死亡，或爲國殉職，死難者之家屬所施之撫慰及矜恤行爲。失業救濟爲國家或地方對於無職業或失去職業之人，予以職業，或工作之行爲也。失業人數過多，則社會頓呈阨隘不安之狀態，而民生亦陷於不景氣不康樂之苦境，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均與國家有密切關係，故應由國家制定法律並執行之，或交省縣執行之。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古籍古物，皆爲海內孤本及稀罕珍品，可供學術上之研究，及攷據家之徵驗，如 國父手書建國大綱遺墨，及殷墟出土甲骨文等是。至於古蹟，可資後人觀摩，或騷客憑弔，或爲歷史之印證，或爲志乘之掌故，在在與文化有特殊關係，故應由國家統一立法，並執行保管，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以上各項，統由國家立法，但省於不牴觸中央法律原則下，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省

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業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警政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釋義 本條規定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計有十二項，分釋如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關於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諸大端固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同時亦得於不抵觸中央法律範圍內，制定省單行法規，並執行之，或交縣執行之，如中等學校收費辦法，省衛生檢查辦法，省造林場保護辦法，省公路行車規則，等是也。

一、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關於省財產之經營者，如荒地荒山之放墾，關於省財產之處理者，如出水沙灘之放領，此皆為行政權之作用，應由省制定公產管理規則及沙田放領辦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三、省市政 省爲省會所在，觀瞻所系，市政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舉，亟應先事籌劃，廣儲資金，鳩工庀材，剋日興工，並預定計劃，逐步執行之。

四、省公營事業 省公營事業爲以收益爲目的之公企業及非企業之公共營造物，換言之，卽由省庫出資興辦含有經濟性之企業及事業，如浴堂，公共食堂，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墓公典等是，應由省制定法規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五、省合作事業 省合作事業爲關於省民之經濟利益事業，應普遍設立合作社，集中經營管理之，並參照中央有關合作法令制定單行法規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六、省農業水利漁牧及工程 此等事業，以屬於省之範圍者爲限，關於農業者，如農地之墾拓，農事之改良，種子之選擇，害蟲之驅除，關於水利者，如農田之灌溉，湖沼之修治，水道之疏通，關於漁牧者，如漁民之保護，漁業之改善，牧場之開闢，乳牛之飼育，關於工程者，如河道之濬治，道路之修築等，均應由省制定單行法規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在省職權內應舉辦之事，爲數頗夥，有關於交通建設者，有關於經濟實業

者，有關於公共事業者，亦有關於社會福利者，不一而足，此等事業，在在需賴大宗經費，以資挹注。換言之，卽省財政是已。所有現在之歲出歲入，未來稅收計劃，統一財政計劃，整理省財政省財產計劃，以及清理舊債辦法，發行公債章則等，均屬其範圍。至於收入來源，當然恃乎省稅，其種類參照第一〇七條第七款第二目解釋，並應由省制定單行法規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八、省債 省財政本應符合收支平衡原則。惟於興辦大規模建設工程，或其他關於經濟等重要事業時，工費必然艱鉅，支出亦趨浩繁，勢非另籌的款，不足以資挹注。中央爲期建設省政計，特准發行省公債，並由省制定法規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九、省銀行 省銀行爲省金融機關，並代理省庫，應依據中央法令制定省銀行法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十、省警政之實施 省會治安及全省區之保安問題，甚爲重要，亟應謀警政之健全，如警官之養成，警長警士之訓練，警察大隊之編組，以及警政機構之充實，警察學術之灌輸，禁煙禁毒

禁娼之實施，皆爲當務之急，應先依據中央法令制定法規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慈善及公益事項，皆爲社會事業，如救濟院、教養院、養老院、貧民習藝所、小本借貸處等是，應依據中央法令制定單行法規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與之事項 除上面列舉事項外，而爲國家法律所賦予者，如省造林場、省物品陳列所、省商場、省倉庫均屬之，悉由省制定法規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第二項所謂涉及二省以上事項，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者，如修治通過二省以上之河道，應由各該省共同爲之，較爲便利，如上游修通，而下游淤塞，固不得暢流。反之，下游修通，而上游阻滯，仍不得暢流，勢非通盤籌劃，一體施工不可也。所謂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如黃河雖跨二省以上，但黃河之修治，爲治黃委員會之職權，自應由該會辦理。不須各省共同爲之也。第一項各款所列舉事項，皆爲省重要事業，事繁責重，工大費鉅，有非一省財力所能擔負者，故規定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債；八、縣銀行；九、縣警衛之實施；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釋義 本條規定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與第一〇九條所規定省立法並執行或由縣執行事項，比較觀之，除因縣市政不需規定付諸闕如外，其餘完全雷同，其解釋可參考之，不再複述。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〇七條、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第一百〇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釋義 本條爲第一〇七條、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及第一一〇條之列舉規定外，所加之概括規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自應按其性質，歸屬於中央或省或縣立法執行之，如應屬於中央或應屬於地方，有爭議時，則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所謂地方，包括縣市及其同等區域而言，爲人民設官自治之單位，國父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有云：「吾夙定革命方略，以爲建設之事，當始於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基礎，在於人民，非官僚所得而竊，非軍閥所得而奪。」本憲法遵照遺教明確規定地方制度，所以昭示建國之途徑也。

第一節 省

省之名稱，防於元朝，當時分天下爲十二，於中樞設「中書省」，於各地設置「行中書省」，有明以後，皆沿用「行省」之名稱，爲地方行政之機構，清仍之，降至民國，省制仍適用，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省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連絡之效。」足見省爲中央與縣之連絡機關，國父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有云：「以吾之意，此時省制即存，而爲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爲各縣自治之監督者，乃得爲之，此吾之主張，所以與中

中央集權者不同，亦有異于今之言聯省自治者也。一依此觀之，則省非地方行政制度，而為承上轉下之連絡機關，殆灼然可徵也。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省民代表大會之職權為制定省自治法，然究非立法機關，論其性質，應為省民意機關，但其職權，限於創制省自治法，並無選舉罷免省長及複決法律之權，即使為省民意機關，亦非完善之組織體也。依第一一三條及第一三三條省長由省民選舉及原選舉區罷免之規定觀之，是省採直接民權行使之方式，根本無省民代表大會代行政權之必要也。至省自治法之制定，自然以省自治通則為依據，並不得與國憲牴觸，他若省代會之組織及選舉，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釋義 本條規定省自治法之內容，省既非自治單位，何需乎省自治法，特此所謂省自治法者，其性質與省憲法實具有同一之意義與作用，實際言之，不如即改稱省憲法之爲愈也。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二項前半規定：「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牴觸。」今反其道而行之，吾真不知袞袞制憲諸公之意何所取也。又其內容規定各節，與憲法系統，完全符合。如一、省議會，其職權爲省立法，顯然表示立法機關之作用。二、省政府，其職權不外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顯然表示行政機關之作用。三、省與縣之關係，不外監督之關係，此顯然表示行政上之直轄系統隸屬關係，殆與憲法體例如出一轍也。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訂後，即須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爲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

釋義 本條規定省自治法之制定應送司法院，因省自治法有省憲之價值及作用，而司法院爲最高司法權之所在，自然有審閱之權，所謂違憲條文應宣布無效者，即不得適用之意也。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

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釋義 本條規定省自治法發生施行障礙之解決辦法，省自治法由省民代表大會所制定，有省憲法之價值；在施行中發生障礙，亦爲常有之事，不可不預定解決之方法，因司法院爲解釋法律及憲法機關，故解決省自治法障礙之權亦付與之。惟省自治法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權，均有連帶之關係，故定由司法院長爲主席召集五院院長組織委員會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釋義 本條規定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問題，省法規爲經省議會所制定之法規，自應以國家所頒布之法律爲標準，不得標新立異，閉門造車，倘有牴觸，當然無效，所謂無效者，卽該條文不得適用之意也。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釋義 本條規定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之解釋權問題，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自應由其解釋爲妥當，至於請求解釋手續，自然由省級機關呈行政院轉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所謂直轄市爲直隸行政院之市，關於市政之設施，如公共衛生、公共治安、教育交通等，皆與市民有直接關係，不容忽視。至於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及市政府之組織職權，市長之選舉罷免，與省縣各有不同，自應另定市自治法實施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另以法律訂定，因蒙古尙未設省，仍爲特別區域，其社會經濟、文化、風俗、習慣等，均與內地各省不同，難於適用一般關於省制之規定，自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釋義 本條規定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之保障，按西藏尙未設省，爲一特別區域，其傳統社會以喇嘛爲經，以教權爲緯，以噶廈爲處理政務機關，形成一特殊之政治組織，中央法律概難適用，惟有保存現行制度，期其權宜耳。

第二節 縣

縣之制度，確立甚早，秦始皇廢封建，設郡縣，殆爲縣制之濫觴。其後歷代因之，縣之區域，雖有更，縣之數量，雖有增減，然縣爲行政之基層組織，則未嘗或變也。在君主專制政體時代，盛行官制，嚴厲監督縣政之實施，降及近世，政潮澎湃，民治之說大興，國父更主張實行縣自治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良有以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釋義 本條規定縣自治之實行，所謂縣自治者卽國父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文中云：「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今假定民權以縣爲單位，我國今不止二千縣，如

蒙藏亦能漸進，則至少可爲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礎石，」之意也。所謂縣實行縣自治者，卽縣自治之實行，由縣爲發軔點也。亦卽建國大綱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之意也。所謂自治單位之意云何，卽縣以上之地方區域非屬其範圍，縣以下之地方區域，則仍不失爲縣自治之小單位，如區鄉鎮等均是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釋義 本條規定縣民代表大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按文意觀之，有召集權者當然爲縣，其重要職權，爲制定縣自治法，至於自治法之內容，應以省自治法爲藍本，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相牴觸，惟須研究者，此種縣民代表大會，應具如何之性質是也，如爲縣立法機關，則尙有縣議會在，如爲縣民意機關，則第一二三條復規定縣民有創制、複決、選舉、罷免之權，實非立法機關，亦非民意機關也。夫縣旣爲自治單位，應採直接民權制，關於四權之行使，由縣民或縣民大會掌之可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縣民直接行使政權，關於創制複決權行使之範圍，自應以縣法規為限，至於選舉罷免兩權，應對縣長及其他自治人員行使之，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此本條規定之所由來也。所謂其他自治人員，如縣議員及區鄉鎮均屬之，至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方式，可先經縣公民依法聯署提議或要求，再由全縣公民依法舉行總投票以決之，固不必有集合形式，更不必有縣民大會之必要也。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釋義 本條規定縣議會之選舉及職權，夫縣既採直接民權制，縣議員之選舉，無須經縣民大會預先公布選舉方法，投票地點由縣民為之可矣。因完全自治之縣，人民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建國大綱有明白規定也。所謂屬於縣之立法權，即縣一切單行規章之訂定。其詳參

照第一一〇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釋義 本條規定縣單行規章制定之限制，因縣實行自治，須有規章以爲根據，而縣規章之制定，須根據省法規，而省法規之制定，須根據國家法律，故直接連貫言之，縣規章自不得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牴觸即歸於無效，所謂無效者即溯及規章施行之日起，不發生行政上效力之意也。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釋義 本條規定縣政府之設置及縣長之選舉，依理論之，縣政府爲地方自治之執行機關，行政貴敏捷，責任宜專一，獨任制愈於合議制，國父亦主張縣置縣長，本條規定縣置縣長一人，殆亦師其意而行其遺教也，至於縣長之產生方法，則爲選舉，因縣採直接民權制，故由縣民選舉之，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人民得選舉縣官，執行一縣之政事，其意深長矣。至於縣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縣長之任期等項，尙待縣自治法規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長委辦事項。

釋義 本條規定縣長之職權，縣長爲一縣之首長，而縣復爲自治之單位，故縣長以辦理縣自治事項，爲惟一之職權，但國家事務，亦有直接委由各縣辦理者，辦理縣內國家事務，亦爲縣長之職權，其由省政府依據中央法令而委辦之事項，亦爲縣長之職權，特前者爲自治團體本身之職權，卽辦理自治之職權，應對縣民負責，不對中央負責，故縣民對於縣長有直接罷免權。至於後者爲中央政府委辦之職權，縣長以國家下級行政長官之資格，而行使此職權，故對中央負責，而不對縣民負責。此其大較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釋義 本條規定市之自治，準用縣之規定，因市與縣居於同等地位，同爲自治單位故也。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本章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行使之方法，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

行使之，換言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關於選舉者何人有選舉權，何人有被選舉權，選舉方法資格等，均應明白規定之。關於罷免者何人有罷免權，何人有被罷免權，罷免程序方式等，均應依法行使之。關於創制複決者，有創制何種法律之權，有複決何種法律之權，以及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之方法與程式，均應以法律定之。本憲法第二章亦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列為人民之權利，與本章究有如何之區別，此又亟須研究之問題也。關於前者，為人民權利種類之規定，關於後者，為國民政權行使之規定，換言之，即一規定實體，一規定運用，所謂「權利」所謂「政權」無非全為人民之權利而已矣。尙須闡究者，即此等權利何所自而來乎，神所賜乎，非也，天所賦乎，非也，吾得一言而蔽之曰，法律所賦予之者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釋義 本條規定選舉之方法，所謂「普通」即無財產男女等之區別，皆有選舉權，所謂「平等」即每一有選舉權之選民，各有一投票權，且僅有一投票權，所謂「直接」即被選舉人由

國民直接選出，無須經過複選手續，所謂「無記名」即選舉人不於選舉票上簽註姓名，祇書被選舉人之姓名亦稱秘密選舉，所謂「本憲法別有規定者」如第四十六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是也。此為現代最進步之選舉方法各國憲法皆設此規定，如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有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各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邊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各自治州、道區域、城市及鄉鎮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其代表之選舉，由選舉人基於普通、直接及平等選舉權，用無記名投票行之。」愛司托尼亞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國會以議員一百人組成之，其選舉以比例制為基礎，採用普通、平等、直接及秘密投票法。」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釋義 本條規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限制，所謂二十歲與二十三歲，均須於選舉被選舉當時有實足之年齡，以戶籍冊上之出生登記為標準，依民法規定計算之，因達到此年齡，選舉

人始有識別能力，而被選舉人始有相當之智識與經驗，可以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也。所謂「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如第四十五條規定「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及將來省縣自治法內，省長及縣長之選舉均另定年齡是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釋義 本條規定候選人之公開競選，候選人既依法取得被選舉之資格，爲期大多數選舉人投票計，尤應公開演說，使社會對其有相當之認識，散佈小冊，使選民對其資歷有相當之明瞭，以及以傳單或藉報紙發表文字，使選舉區贊成其政見之高超，直接固足以促進選民之欽仰，間接即足以增加投票之數字，結果定獲得最多票之當選，此皆公開競選之方式，要在視各候選人之環境及其在社會上之地位，隨宜爲之，未可拘泥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釋義 本條規定選舉舞弊及選舉訴訟，選舉爲人民政權之行使，亟應以最公正極嚴肅之態度出之，惟實際上候選人爲欲達成其政治目的計，恆有不擇手段者，所謂「威脅」即利用武力

或暴力或其他非法權力使選舉人爲違反其本意之選舉也。所謂「利誘」卽以金錢或財物等爲工具，引誘選舉人使之對本人或他人爲選舉也。如因此而致發生選舉訴訟，則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並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釋義 本條規定被選舉人之罷免，其有罷免權者，爲原選舉區之選舉人，自屬當然之歸趨，且罷免權須於被選舉人有不稱職或失職或違法等情事時，始得行使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各種選舉婦女當選名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委員選舉，省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省議員選舉，縣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縣議員選舉，均屬之，惟既設本條之概括規定，則第二十六條第七款：「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婦女在第一項各款選出立法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之規定，似爲贅疣焉。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所謂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指回民及佛教徒等國民而言，其信仰雖有不同，然為國民則無差異，自應予以選舉代表參加國大之機會，所以表示權利之平等而維護國族團結之精神也。惟國民大會之一切代表名額分配，均規定於第三章國民大會內，而特將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大代表名額及選舉，置於第十二章本條內，立法技術，似欠允當。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行使，以法律定之，所謂創制複決，自然包含國民大會之間接創制權複決權，與縣民之直接創制權複決權而言，關於前者，本憲法第二十七條已有一「創制複決兩權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行使之」之規定，關於後者，始屬本條所指之範圍，似宜加「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一語，以限制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本章將五五憲草中國民經濟與教育兩章及新增國防外交社會安全與邊疆地區四節，併合而為規定，國民經濟關係民生問題，教育關係文化問題，均為國家之基本政策，國防外交為基本政策之重要項目，社會安全為社會政策之主要內容，邊疆地區更應予以扶植與保障，此基本國策章之所以有規定之必要也。第一三八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脫離黨派關係，始能成為國家之武力，即軍隊國家化之真義也。第一三九條任何黨派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各黨派即使政見不同，應循和平解決途徑，不得訴諸武力，此黨爭之制止也。第一四〇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此軍政分治之精神也。

第一節 國防

本節規定國防之要義，約言之，有兩方面之意義，一為對內的，保護國民，保衛領土，以求國家之安全。一為對外的，防止戰爭，反對侵略，以維護世界之和平。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國防之目的，所謂國防，即國家爲達到國家強盛民族生存之目的，所實施之必要的設備與防衛也。對內則求秩序安寧，治安鞏固，政治清明，經濟發展，軍備精強，以保衛國家之安全，外則折衝於國際之林，角逐於列強之間，以維護世界之和平，方足以稱上國也。至於國防機構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釋義 本條規定陸海空軍之超然地位，因陸海空軍爲國家之武力，有保衛國民捍衛國家之職責，自應超越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始可免爲各個人或各黨派利用爲政爭之工具，而完成愛護人民效忠國家之神聖任務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釋義 本條規定政爭之限制，各黨派政見不同，自爲政黨政治之普遍現象，惟應根據政治法律

以求合理之解決，要不得利用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蓋武力為國家之防禦，非任何黨派之私物也。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釋義 本條規定軍人兼任文官之限制，因軍人以保民衛國為天職，而文官以國民公僕為任務，其性質絕不相同，故軍事與政治應分庭抗禮，不能混為一談，軍人干政之議始可斂跡。今後實施憲法政治，尤應軍政分治，各保藩籬，庶國家可幾而理也。

第二節 外交

本節規定外交之方針、策略、精神、原則，及尊重條約擁護聯合國憲章之決心，與維護世界和平之願望，所以昭大信於友邦，而示大公於國際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釋義 本條規定外交，分釋如后：

一、獨立自主精神 對外交涉事件，應屬自主，不爲他國所左右而居於被動地位，更應獨立，不爲他國所屈辱，而處於退讓地步。要在外交家之善爲折衝搏俎耳。

二、平等互惠原則 所謂平等，即雙方外交代表之地位平等，所謂互惠，即所簽訂之條約雙方互受利益無畸輕畸重之弊也。

三、敦睦邦交 現在四海一家，世界戶庭，國與國間，交涉頻繁，設使置領，絡繹不絕，皆所以維繫國運於不替，聯絡邦誼於友好，要以敦睦爲基礎焉。

四、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中國與各國所簽訂之條約，均有拘束條約國之效力，及遵守之義務，聯合國憲章爲聯合國所共通簽訂有拘束各義務國之效力而各義務國更有尊重之必要與責任也。

五、保護僑民權益 我國居留國外之僑民，仍爲我國之國籍，反之，外國居留我國之僑民，仍爲其本國之國籍。故對於我國僑民權益，固應保護，而對於外僑權益，亦應保護。有時更不惜運用外交保護方式行之。至於何種權益應受保護，則依條約而定，普通之生命權財產權，居住

營業權等，當然屬之。

六、促進國際合作 凡關於國際間含有國際性之事業，固應由各國聯合辦理，即國際間之公約、條約、使節、交涉、待遇等，均應表示合作之精神，要在以外交方式促進之而已。

七、提倡國際正義 自強權之說盛，紛爭以起，自弱肉強食之事現，公理斯泯。吞併消滅，無時無之，割地賠款，亦無時無之，此國際正義之所以應為積極提倡者也。

八、確保世界和平 生民之塗炭，資產之損失，建設之摧毀，皆戰爭之罪惡，欲求人類之安全，文明之福祉，則確保世界和平尚焉。現在聯合國之組織及聯合國憲章之議定，皆向此鵠的而協同以赴之者也。

第三節 國民經濟

建國大綱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規定曰：「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所謂「民生，」即國民經濟生活。國民生活，既以國民經濟為樞紐，而國民經濟實為國民生活之重心，為期國民經濟之發展，而謀國民經濟之均足，則建立憲法上合理之經濟制度，實有必要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經濟制度之原則。夫社會生活本以經濟生活爲重心，而經濟生活復以民生主義爲指歸，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惟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賴焉。所謂平均地權即實施土地政策使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所謂節制資本即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換言之，即一面充份發展人民之生產力，一面澈底改革經濟之組織，以期達到全民共享之目的，同盟會宣言有云：「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俾家給戶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此即國計民生均足之真諦也。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釋義 本條規定土地政策，國父有云：「中國革命，即求土地問題之解決，」足證土地之重要性矣。所謂「領土內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已顯示土地公有之原則，而欲施行此原則，以達公有之目的，一向有急進及漸進兩辦法，由政府以強力將私人土地權歸公有，此前者之法也。由政府施行調節之制按步邁進，使其歸向於公有之途徑，此後者之法也。衡之我國社會情形，關於土地政策，宜漸進不宜急進，平均地權，即實施之步驟也，法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由地主報價，照價課稅，並於必要時，照價收買之，以防短報之虞，在未到達收歸公有前之今日，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存在，自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所謂保障者，即有人侵害土地所有權時，得請求防止或除去其侵害是，所謂限制者，如照價收賣是。至於附着於土地之鑛及天然力，不在私有土地範圍之內，因蘊藏於地下之鑛產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與

土地本身之利用，本爲兩事，判然有別；且鑛物及天然力之利用，影響於公衆利益頗大，故二者應與土地所有權相分離，不認爲私有土地之一部分，而爲國家之公有物，雖民法規定土地所有權及於土地之上下，依此規定，亦難適用。土地之範圍既經確定，尙須進而討論漲價之原因，不外三端：一爲勞力之施用，二爲資本之投入，三爲社會環境之改良，由於增加勞力與資本之漲價，絕非不勞而獲之物，故應承認其利益爲所有人所有，如由社會環境改良之漲價，則應歸功於社會，絕係不勞而獲之物，故應收歸人民公共所享有，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即漲價歸公之原則也，惟爲實施便利計，仍採漸進辦法，即征收土地增價稅，土地移轉時征收之，或經過十五年不移轉時征收之。

民生主義第三講有云：「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農民應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又云：「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

田。」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云：「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凡此諸說，皆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之極則也。良以我國農民佔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故國家對土地之分配及整理，首應注重農民之利益，至於土地應如何分配整理，並如何給以適當面積另以土地法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釋義 本條規定公營企業之原則，亦即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之法門也，且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須有鉅量之資本，及大規模之設備，方能期其發展與振興，私人財力未必足以當之，故應由國家出資經營較爲圓滿，但亦未可視爲定則，得視實際之需要，並經法律許可，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釋義 本條規定節制私人資本之原則，「私人財富」即私人資本，「私營事業」即以私人資本所經營之企業，皆為私人發展資本之終南捷徑，易蹈資本主義之覆轍，國家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時，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為有資於人民經濟生活之發展，故應由國家獎勵與扶助之，至於生產為消費之後防，亦為國民經濟生活之源泉，亟應積極加以獎勵與指導及保護，以期適應國民之需要，實業計劃中有云：「凡夫事物可以委諸個人或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此即注重私人企業之根本原則也。所謂對外貿易，亦為國民經濟之要着，與農業工業之生產，皆有密切連帶之關係，國家當亦負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責任，未可漫然視之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釋義 本條規定農業政策，目的在運用科學技術振興農業，主要辦法如下：

一、興修水利 在消極方面，應祛除水患，使水不爲害，農產物自然豐稔，而無歉收減色之虞，在積極方面，則興修水利，使水有益於農事，既擅灌溉之利，復資潤澤之益，農業生產自然增加，蒸蒸日上，要在運用科學技術，順水之性，因勢利導之而已。

二、增進地力 土地生產本日漸降低，是卽土地報酬漸減律之說也，亟應利用科學肥田方法改良土質改良培育方法使地力增進，農業生產自然達於豐盛之域，與 國父「地盡其利」之說衡之，則前者爲土地之改良，後者爲土地之利用，稍有差別，而其目的完全相同也。

三、改善農業環境 我國農業環境多在廣漫曠闊之鄉野中，田多膏腴，地盡沃壤，本屬最富庶之區域。

惟交通阻滯，運輸困難，農產物不易暢銷，農村經濟遂形拮据，且文化落後，智識淺陋。祇知墨守舊規，不知採用新法，坐是農業不振，農產不豐，亟應設立農村金融機關，以資調節，開辦農村合作事業，以免剝削，實施倉庫制度，以防災荒，發展農業教育，以提高其文化水準，及改良

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皆須爲專門之計劃也。

四、規劃土地利用 土地種類至多，若水田，若旱田，若山田，若湖田，若淤田，而土質亦異，若黏土，若砂土，若礫土壤土，若腐植質土，孰宜植林，孰宜種豆麥，孰宜播稻粱，皆宜先事科學研究，而利用之，他若荒地之開發，荒山之墾殖，以及畜牧場之創設，農事實驗場之設立，皆利用土地應有之規劃也。

五、開發農業資源 我國本爲農業國家，徒以墨守舊法，技術拙劣，生產減低，藏富於地，舉國患貧，滋可慨已。亟宜灌溉施肥，改良土質，開發荒廢，拓殖農區，庶出產可增，而地利可盡也。要而言之，中國農業尙襲用守舊方式，既無新式之農具，又乏科學之研究，故其生產力非常低弱，亟應求品種，農具，耕作技能，土壤品質，培育方法之改良，病虫害之防治，農田水利之興修，以及如何組織、管理、指導、訓練農民，皆屬當務之急。國父亦曾於民生主義第三講指示改良農業問題，一爲機器問題，二爲肥料問題，三爲換種問題，四爲除害問題，五爲製造問題，六爲輸送問題，七爲防災問題，皆與本條農業政策有關，而促成農業工業化之中心工作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釋義 本條規定中央對於省及省對於縣之補助，在法律上省與省之地位相等，而縣與縣之地位亦同，原無所軒輊於其間，惟在事實上，甲省財富恆數倍於乙省，或十數倍之，甲縣收入亦數倍於乙縣，或十數倍之，故甲省及甲縣，各項設施自易發展，一切事業，更易進步，至於乙省及乙縣，自然落人之後，故規定中央對於此等貧瘠之省，及省對於此等貧瘠之縣，均予以相當補助，所以期其經濟之均衡發展也。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釋義 本條規定貨物之流通，所謂貨物，當然指一切出產物而言，甲地所有之物，必爲乙地所需之物，以甲地之物，運送至乙地，然後供求相濟，有無始獲相通，此 國父「貨暢其流」之主張，亦卽生產爲消費目的之經濟法則也。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釋義 本條規定金融機關之管理權，如銀行、信託局、錢莊等金融機關，無論為國家所有，或為公營或為私營，皆與社會經濟有直接連帶之關係，自應由國家統一管理，以免紛歧龐雜，而致信用破產，所謂依法者，指依照金融機關管理等法規實施監督之意也。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釋義 本條規定平民金融機關之設立，即小規模錢莊及銀行之普遍設立，不特每縣內應設立一所，即鄉鎮間亦不可少，一則金融易於流通，而逞活躍之形態，再則辦理小本貸款、籽種貸款，及農具貸款等，皆與發展農民經濟極有關係者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釋義 本條規定僑民經濟事業之扶助及保護，中國國民僑居海外者，為數頗多，以南洋為最，其經濟事業之發展，亦極斐然可觀，惟常受僑居國民之虐待，經營事業，不無影響，國家應即設領事館，常期駐守兼承政府意旨，專力扶護之，則其經濟事業之發展，可立而待也。

第四節 社會安全

晚近社會，多逞病態，識者憂之，亟思拯救，本節規定社會保險，以分擔危險，創辦社會救濟，以恤貧救難，保護勞工，謀勞資之協調，保護農民，期生產之增進，皆工作之扼要者也。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釋義 本條現定人民之工作權，所謂「工作」，即人民依其本有之技能以表現工作效能之意，如為農者即從事耕稼，為工者則從事製造，為商者則從事懋遷，為士者則從事教育，國家皆應按其所長，予以適當之機會，亦 國父「人盡其才」之主張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農民及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釋義 本條規定農民及勞工之保護，分釋如后：

一、農民保護政策 中國農民為數頗衆，而其環境亦極為卑下，內受利貸之熬煎，外受豪強之壓迫，形同桎梏，已非生人之境矣。國家為獎勵農業生產計，亟宜實施農民保護政策，若農貸

之擴充、稅捐之減免、二五減租之實行、佃業仲裁機關之設立等，均應制定法律積極實施之。

二、勞工保護政策 勞工生活，極爲清苦，工資低微，不足瞻養家口，勞動時間過長，勞動條件過苛，工廠設備不全，並缺乏受教育之機會，又因經濟恐慌，常受失業之威脅，毫無保障，已成嚴重問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工人之失業，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足見救濟勞工失業，實施勞工保護政策，皆爲本黨之一貫主張也。

三、婦女童工保護政策 婦女因體力素弱及生育關係，童工因身體發育未臻完全及實施教育之關係，應施以特別之保護，如年齡之限制、工作性質之限制及女工分娩之特假等，均屬之。

所謂改良農民及勞工生活者，如田地之分配、工資之提高、福利之圖謀、及工廠安全衛生之設備、工人津貼與撫卹之給予、業務災害之賠償均是，所謂增進其生產技能者，如休息及休假之規定、工作時間之限制、新式農具之採用、關於農工新技術之傳受講習，均屬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勞資協調之原則，勞資利益處相反之地位，有利於勞方，必無利於資方，有利於資方，必無利於勞方，故勞資糾紛與衝突，亟應求其協作，以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至其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施行）辦理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釋義 本條規定社會保險及公共救濟之原則，分釋如后：

- 一、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分傷害保險、健康保險、老廢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危險分擔為原則，皆為謀社會福利之中心工作也。
- 二、老殘救濟 公共救濟之對象為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換言之即因年老衰

弱或因戰事致成殘廢及已喪失工作能力與遭遇天災事變或非常危害者，均須受國家之救濟，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然後始得實現民生主義之社會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釋義 本條規定民族生存發展基礎奠定之原則，今日之兒童，即將來民族之中堅，今日之婦女，亦即將來民族之母性，亟應加以保護並實施福利政策，使各成爲健全之份子及純善之賢母，然後始得爲民族求生存求發展也，所謂保護，不外施行產前檢查，產後衛生及實行年金制等事，所謂福利，不外兒童養育兒童健康比賽，兒童樂園之設立，及婦女遊藝競賽，婦女娛樂場所之創設等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釋義 本條規定民族健康之原則，所謂民族健康，爲整個言之也，分之則爲各個人之健康，各個國民均能健康，全體民族當然亦獲健康，惟健康非可一蹴而幾，須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衛

生可以減少疾病，使身體日趨康強，保健可以長期強壯，亦可使身體日趨發育，並設置免費公醫制度，爲國民強制執行衛生保健事務，久而久之，形成風氣養成習慣，則民族健康未有不增進者也。

第五節 教育文化

國父以設學校爲地方自治實行之基礎，更有「教養有道，爲治國大本」之明訓，其重要性，蓋可知矣。本憲法特設教育文化專節，將教育宗旨，人民受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經費之保障，基本及補習教育之免費，獎學金之設置及發明與創造之獎勵，等重要原則，分別予以規定，實仿各國憲法之先例也。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釋義 本條規定教育之宗旨，教育爲國家之生命，亦卽立國精神之所寄，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

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本條與此教育宗旨，用語雖然不同，但實質則完全一貫，殊無二致也。分釋如后：

一、發揮民族精神 所謂民族精神，指整個民族所表現之一貫精神而言，如革命精神，大無畏精神，凡可以增進民族之光榮者，皆爲國民之民族精神，且此種精神應賴教育文化發揮光大之，並持續之，此民族主義之涵義也。

二、發揮自治精神 所謂治者，爲管理之意，自治者爲自己管理自己之意，人人皆有自治之精神，擴而充之，斯全民族皆有自治之精神，則謂其民爲自治之民可，謂其國爲自治之國亦可，夫國民既有自治精神，自動自律之精神，斯有高尙之人格與夫純良之德行，民主政治之基礎，自可得而確立，此民權主義之涵義也。

三、發揮國民道德 如孝弟、仁愛、忠信、禮義、廉潔等，皆爲國民道德。立身、齊家、處世、接物、治國、平天下，無一或離於此者。實範圍社會人心，保持民族光榮，爭取國際地位平等之藥石金丹也。現在民德淪喪，已至其極，亟應發揮而光大之，身體而力行之，方克有濟也。

四、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我國民生活，至爲簡陋，既不注意清潔，復不研究營養素質，馴至虛弱無力，老氣頹唐，爲振作計，亟應提高國民生活能力，增進科學生產技能，庶可期其發展，促其進步，健全之體格，可得而致也。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釋義 本條規定國民教育機會之平等，凡屬國民，無論智愚，貧富、種族、職業，均有平等受教育之機會。國父曾有言曰：「圓顛方趾，同爲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卽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卽不能受教育，此不平等之甚也……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庶幾教育之惠不偏爲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以免其憾矣。」此教育機會均等之真義也。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釋義 本條規定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分釋如后：

一、基本教育卽一般所稱國民教育，義務教育，或強迫教育有同一之意義，而與世俗所稱之啓

蒙教育，亦合符節，無非爲達到學齡兒童應受之教育而言也，六歲至十二歲爲兒童之學齡，各國亦互有參差，英國爲五歲至十四歲，土耳其爲七歲至十六歲，瑞士爲六歲至十四歲，智利爲七歲至十五歲，丹麥瑞典爲七歲至十四歲，法國爲六歲至十三歲，葡萄牙匈牙利希臘爲六歲至十二歲，學齡之起點，視兒童發育遲早而定，學齡之終點，則依基本教育年限之長短而定，我國定六歲至十二歲爲學齡起訖期間，係依據兒童發育程度而爲規定，因基本教育爲國民應受之教育，同時又爲國家應盡之責任，更寓有督促獎勵之作用，故規定不收學費，其貧苦者，並由國家供給書籍，國父曾云「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本條未規定供給衣服者，蓋民生尙能自給，未至凍餒時也。

二、補習教育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兒童及未受基本教育之成年人，均須一律受補習教育，現在及將來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爲數必多，均須施以補習教育，使均有受教育之機會，勉爲純良之國民，且此等失學國民多係貧困而失學者，亟應免納學費供給書籍以獎勵

之。至於補習教育時間之長短，課程之種類等細目，均應另訂辦法實施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釋義 本條規定獎學金之設置，即由各級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籌集獎學基金，並規定章程訂定名額，及給獎標準等項，凡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均有受獎之機會與權利，蓋所以扶助貧寒學生以資深造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釋義 本條規定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權，因教育文化之優劣，關係國家民族之前途，至為重大，且公私立之教文機關，不無因陋就簡用非其人以及組織不合法辦理不良等情由，自應由國家行使監督權以節制之，所謂依法律者，如對於私立大學，則運用關於大學教育法令以監督之，對於私立文化機關則引用關於一般教育法令章則以監督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

或補助之。

釋義 本條規定社會教育及邊疆教育之原則，分釋如后：

一、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 國民教育程度，平均發展，即在同一水準之下，社會文化，始有進步，否則智者如鳳毛麟角，而目不識丁者，如恆河沙數，又將何以促進文化耶，故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使各地區之人民，均有受教育之機會，前此我國學校均集中於東南地區之大都會及大城市中，邊區學子，往往因交通阻隔，致失受教育之機會，良可慨也。

二、社會教育 即民衆教育，或通俗教育，如各地所設之教育館、博物院、陳列所均是，以目的言之，不外灌輸民衆以普通之常識，而爲日常生活及習慣所因應適存者。

三、邊疆教育 邊區地瘠民貧，物質條件，遠不及其他省分，教育當然亦有遜色，中央亟注意發展邊疆之教育文化，故應由國庫補助之，至於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如邊區大學之設立，圖書館之創辦，以及科學館研究所等，皆非各邊區省份所能舉辦者，故分別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釋義 本條規定教育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百分率，分釋如后：

一、中央教育經費 中央教育經費指中央教育行政經費及國立各院校之經費與其他國立文化機關或教機關之經費而言，歷年以來，中央支出之教育經費實未超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五，較現額尚差百分之一二·五，與實際需要更相差甚遠，故現規定中央教育經費最低數為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實所以充分發展教育也。

二、省教育經費 省教育經費指省教育行政經費及省立各院校之經費及其他省立教育機關或文化機關之經費而言，過去省教育經費數目亦多在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七之間，與此規定尚屬相差不遠，但現規定為省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已佔總預算四分之一，其數量當不少矣。

三、市縣教育經費 市縣教育經費指市縣級教育行政經費及市縣立各校之經費及其他市縣教育機關或文化機關之經費而言，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經費亦包含之，現規定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實超出任何一切經費以上，市縣教費之寬裕及其教育之擴充，可立而待也。

以數量計之，中央教費爲最多，省次之，市縣又次之。以百分數比較之，則市縣爲最多，省次之，中央又次之。

四、教育基金及產業之保障 以私人募捐之款或政府指定之專款，創設教育基金，以其孳息供舉辦教育之用者爲基金，此種基金並不在政府教育經費之內，應爲獨立之教育經費，私人捐助之產業或公家購得之產業，以其收入孳息，爲舉辦教育之用者，爲教育產業，如學田是，以上兩項均應由政府依法保障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釋義 本條規定教育工作者生活保障及提高待遇辦法，因教育，科學藝術，關於國家文化發展及社會之進步至鉅，而從事工作者甚為勤苦高尚，非孳孳為利者，所能望其項背，故國家亟應予以保障，並依經濟進展之程度，提高其待遇，所以示政府勸學之旨趣而激學人潛精之勇氣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之古蹟古物。

釋義 本條規定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有關歷史文化古蹟古物之保護，關於科學之發明及創造，與文化學術之進步，及國家社會之文明，均有莫大貢獻，所以定由國家獎勵之者，所以期其繼續闡究並昭示來茲之學者也，葡萄牙國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獎勵美術與科學，並保護其發展」，南斯拉夫國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藝術科學不受任何限制，政府應扶助及保護之」，至於有關歷史文化之古蹟古物，可供攷據學上之參證，並有學術研究上之價值，故應由國家予以保護，保護之立法程序，第一百零八條第二十款詳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補助：①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

優良者；①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②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③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釋義 本條規定關於教育方面各項獎助事項，計有四款，分釋如后：

一、私營教育事業 許多有志之士專以辦理學校爲職志，盡瘁教育爲理想，久而久之，自有成績表現，並達優良之程度，對於國家教育事業不無相當助益，故應予以書面或物質獎助，以激勸之，各國憲法規定私立學校得由國家補助者如立陶宛憲法第八十三條「私立教會學校，其課程與法律所定之最低限度相符合時，得向國庫領取預算所定教育經費之一部分，其數額視各教會所有教徒及學生之人數以定多寡」荷蘭憲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七項「普通教育之私立學校，適合法律之條件者，其經費應與公立學校由國庫均等負擔之」葡萄牙憲法第四十四條「私立學校應受國家之監督……如其經費不敷時，應由國家補助之」。

二、僑民教育事業 我國僑居國外人民，爲數頗夥，恆多設立學校，教育子女者，國家爲實施均

等教育機會並發揚民族意識堅決國家觀念計，亟應予以書面或物質獎助，以激勵之。

三、學術技術發明 所謂學術，指高深學問之研究，技術為技藝之改進與社會文化之傳播及

國家民族之利益，均有密切之關係，對於發明人予以獎助，實國家激勵學人之至意也。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教育為最清高勤苦之工作，非有作育人才之決心，不

能廁身學校，非有發聾振聵之宏願，亦不能埋首鬢舍，從事者之苦心孤詣，矢志不貳，真非見異思遷朝秦暮楚者，所能同日而語，國家所以規定予以獎助者蓋所以久其職而安其心也。

第六節 邊疆地區

本節規定邊疆地區教育、文化、交通、水利、經濟、社會、衛生及自治等事業之扶植。因此等邊區，大半地瘠民貧，文化落後，經濟不振之游牧部落，國家為開發富源，增加生產計，自應明定於憲法予以積極之扶植，以期其發展焉。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釋義 本條規定邊區民族之保障及自治事業之扶植。邊區民族同爲中華民族之國族之一份子，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之權利，毫無歧視軒輊於其間，此本民族主義之精神，而憲法特予貫徹之要旨也。關於邊區自治事業更應予以扶植，以期如期完成，同施憲法之治焉。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釋義 本條規定邊政之推進及發展，因邊區政教風俗習慣與內地各不相同，關於教育文化事業，應參照地方實際需要並配合各民族語言文字實施之，交通水利衛生事業宜勘察邊區地勢及河流現狀與人民體質辦理之，經濟社會事業更應積極舉辦，藉以充實邊區人民經濟生活及養成其社會服務之精神，至於土地之使用，宜先研究其土質之肥瘠，氣候之燥濕，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而實施之，國家再制定法律以保障之，則邊區事業之發展，庶有焉焉。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本章包括憲法之保障、施行、修政修正及解釋等項，爲憲法各章之殿，世界各國憲法大都如此規定，蓋採最新法例也。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釋義 本條規定法律之界說，凡行政機關所通過公布之辦法規程規章等，縱有拘束一般人民之效力，並非法律，憲法上所稱法律係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立法程序所通過，並經總統所公布之法律而言，蓋制定法律爲立法機關之職權，而公布法律則行政首長之職權也。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釋義 本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發生牴觸問題，分釋如后：

一、法律與憲法牴觸時 法律爲普通適用之法律，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法律應根據憲法規定而爲規定，法律爲目，憲法爲綱，以效力言，法律之效力應次於憲法，即憲法之效力高於法

律，此天之經而地之義也。如法律與憲法牴觸時，其效果如何，各國憲法有四種立法例：一為「有效制」，法院對於違憲法律得加以否認，而拒絕適用，但仍假定其與憲法相適合，而不認違憲法律之存在。二為「否認制」，法院對於違憲之法律，得加以否認，以及於與之相關之訟案為限，使該項法律對此訟案不能發生效力。至於被認為違憲法律之本身，則仍然有效存在，不因法院之否認而歸於消滅也。三為「撤銷制」，凡違憲法律在未經審定以前，可以適用，經撤銷後，即歸於無效。四為「無效制」，即違憲法律即為無效，所謂無效，即於公布之日起不發生效力也。

二、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 即法律與憲法是否牴觸不能決定，有人認為牴觸，有人認為不牴觸時，則由司法院決定之，即解釋之，其提請解釋權，憲法無明文規定，依理論之，發現疑義之機關，均得為之，至於提請時期，並無限制，疑義發生時，應均得為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釋義 本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問題，依法治國之通例言，憲法之效力，高於法律，法律

之效力，高於命令，法律牴觸憲法，既歸於無效，則命令牴觸法律或憲法，亦歸於無效。關於命令牴觸憲法或法律，各國立法例，亦有「否認制」、「撤消制」及「無效制」三種，本憲法採無效制。所以保障憲法及法律之效力，而樹立法治之楷模也。至於總統為應付緊急事變，所發之緊急命令，不能不認為例外，因此項緊急命令，有代替法律或變更法律之效力，與法律有同等地位，縱與現行法律相牴觸，亦不得認為無效。雖然，總統之緊急命令，既等於法律，即其效力與法律相同，依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則緊急命令自然絕對不能牴觸憲法，不待言也。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釋義 本條規定憲法解釋權 憲法條文係屬大綱之規定，適用時，不無發生疑義，有待於解釋，關於解釋權之歸屬，向有三種制度，一為「立法機關解釋制」，將憲法解釋權屬於國會。二為「司法機關解釋制」，將憲法解釋權屬於法院。三為「特殊機關解釋制」，將憲法解釋權屬於特組之憲法法院。本條明定憲法之解釋權屬於司法院，係採取第二種制度，其理由有四：一、法官具有法學智識與經驗，易探得憲法之精義，一也。司法獨立，不易受政治之影響，二也。解釋

事例不常發生，無特設機關必要，三也。各國立法例，以採用司法解釋者爲多，四也。（按本條與第七十八條前半重複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得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釋義 本條規定憲法修改之程序。社會情勢，常有變遷，法律爲適應社會之產物，自不容一成不變，况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乎，因其須求適合國情，故修改之舉尙焉。其程序有二：一爲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換言之，提議程序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決議程序須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之四分之三，即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故有國民大會全體代表二分之一贊同時，即可修改憲法矣。二爲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得擬定

憲法修正案，提出國民大會複決。換言之，提議程序須有立法委員總額四分之一。決議程序須有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四分之三，即十六分之九，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故有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時，即可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關於提議程序不必於開會時爲之，即在國民大會或立法院閉會期間亦得以聯署之方式行之。至於憲法修正案，所以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者，理由有三：修政憲法之提議，是否合於情勢之需要，應予人民以公開研討之機會，一也。視全國民意之趨向，而爲憲法修正案之改訂，以期實現真正民意之憲法，二也。免除輕率提議修改憲法，以防假借修改憲法權而爲政爭之工具，三也。

各國對於憲法修改之程序，互有不同，英國憲法之修改，與普通法律修改程序相同，即由同一機關依同一程序修改者，此種憲法爲「柔性憲法」。美國憲法之修改與普通法律修改程序不同，即修改之機關與程序完全不同，此種憲法爲「剛性憲法」。本條規定提議修改憲法機關爲國民大會及立法院，決議修改機關爲國民大會，而非修改普通法律之立法院，修改憲法程序亦較修改普通法律程序爲繁複，故爲剛性憲法，而兼帶柔性憲法。則定論也。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訂之。

釋義 本條規定憲法之實施程序及準備程序，因憲法為根本法，即「主法」，自應須有「助法」以爲之輔。在憲法施行後，有若干事項，須另訂實施程序，在憲法施行前，亦有許多事項須另訂準備程序，即所謂「過渡條款」是也。分釋如后：

一、實施程序 凡條文中明定「以法律定之」或「其詳以法律定之」及「依法」或「依法律」等字樣者，均應另訂法律，以爲實施之補助，如第八條依法審問處罰逮捕拘禁。第十九條人民依法納稅。第二十條人民依法服兵役。第二十四條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依法受懲戒，被害人依法請求賠償。第二十六條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西藏代表名額以法律定之，邊區代表名額以法律定之，僑民代表名額以法律定之，職業團體代表名額以法律定之，婦女團體代表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三十四國民大會之組織，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大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第四十二三兩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依法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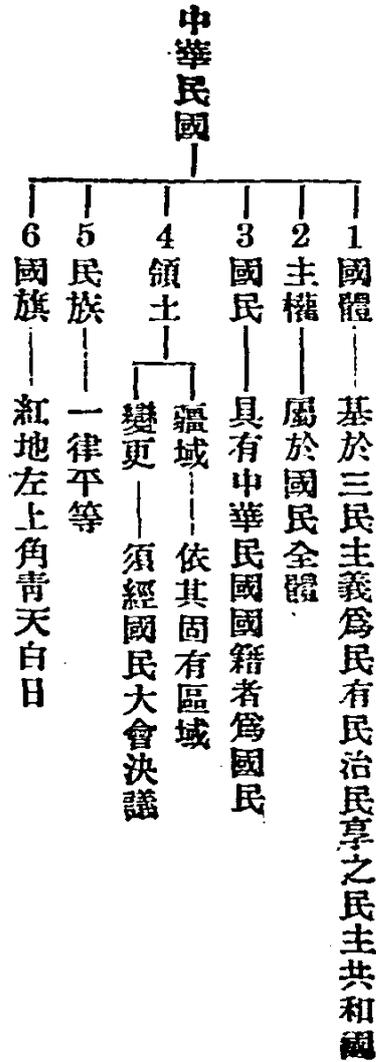
布命令。第四十六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一條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六十四條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七十六條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一條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第八十二條司法院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依法律行使職權。第八十九條考試院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一〇六條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一一二條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一一八條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第一一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一二三條縣民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第一三〇條人民有依法選舉及被選舉之權。第一三三條被選舉人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第一三四條各種選舉婦女當選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一三五條內地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一三六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第一三七條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一四九條金融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第一五四條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第一六二條公私立文教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第一七五條憲法之實施程序及準備

程序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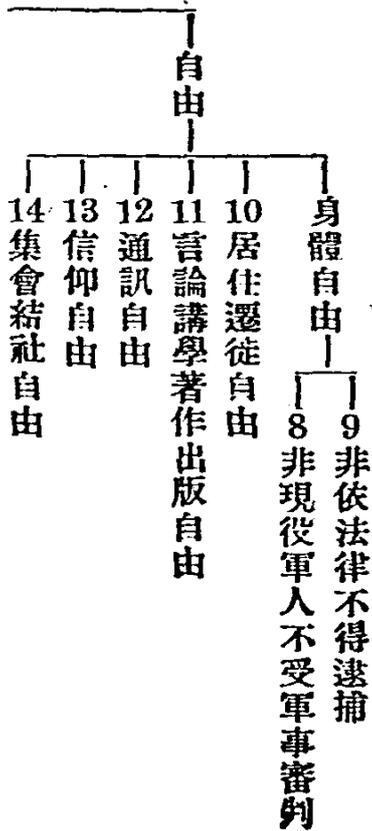
二、準備程序 憲法實施準備序程，已由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其內容大概爲一、憲法公布後，現行法律與憲法相牴觸者，應予以修正或廢止。二、關於國民大會及五院組織與各種選舉罷免法律之制定。三、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之組織等是也。

中華民國憲法表解 (數字表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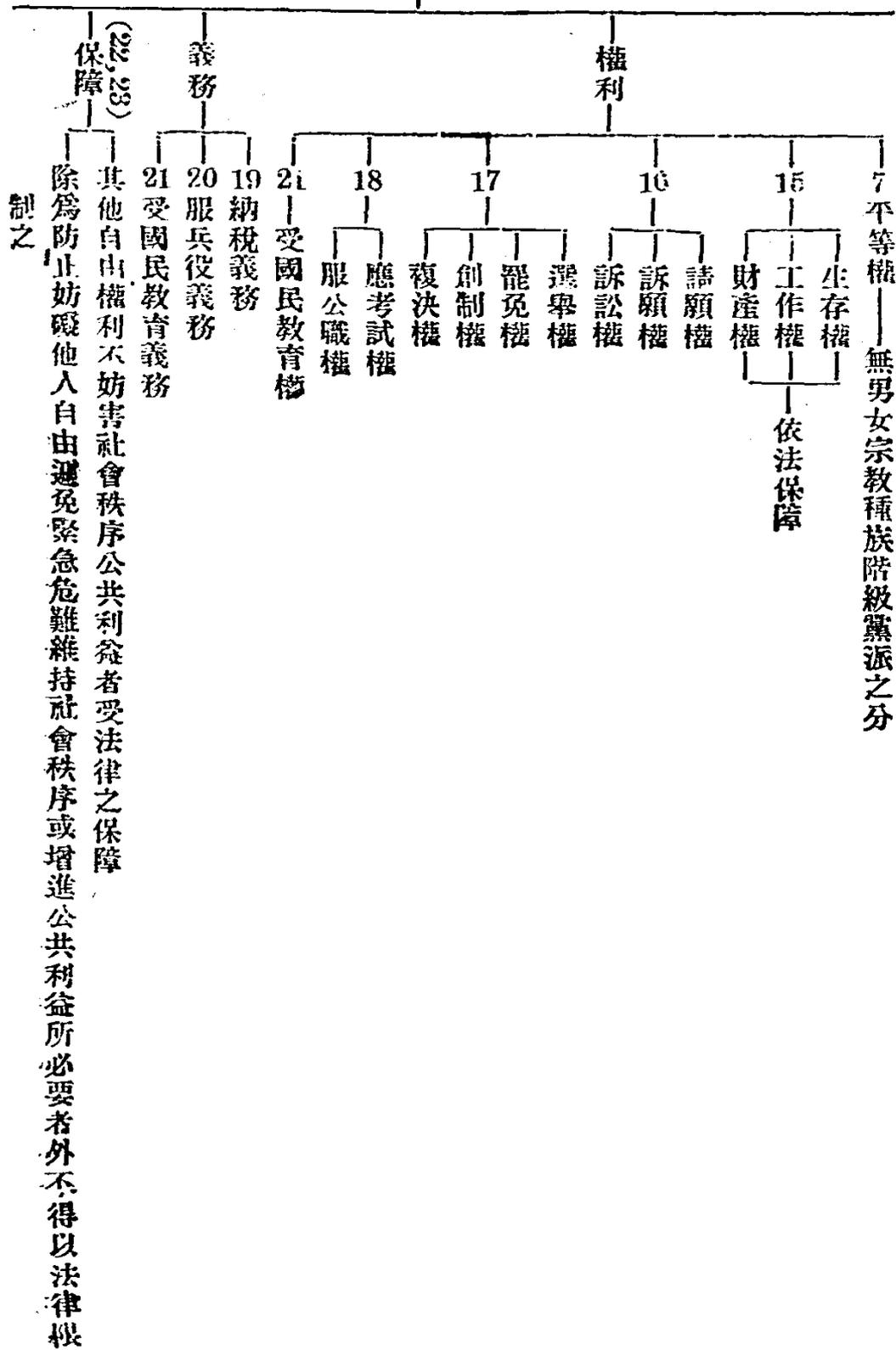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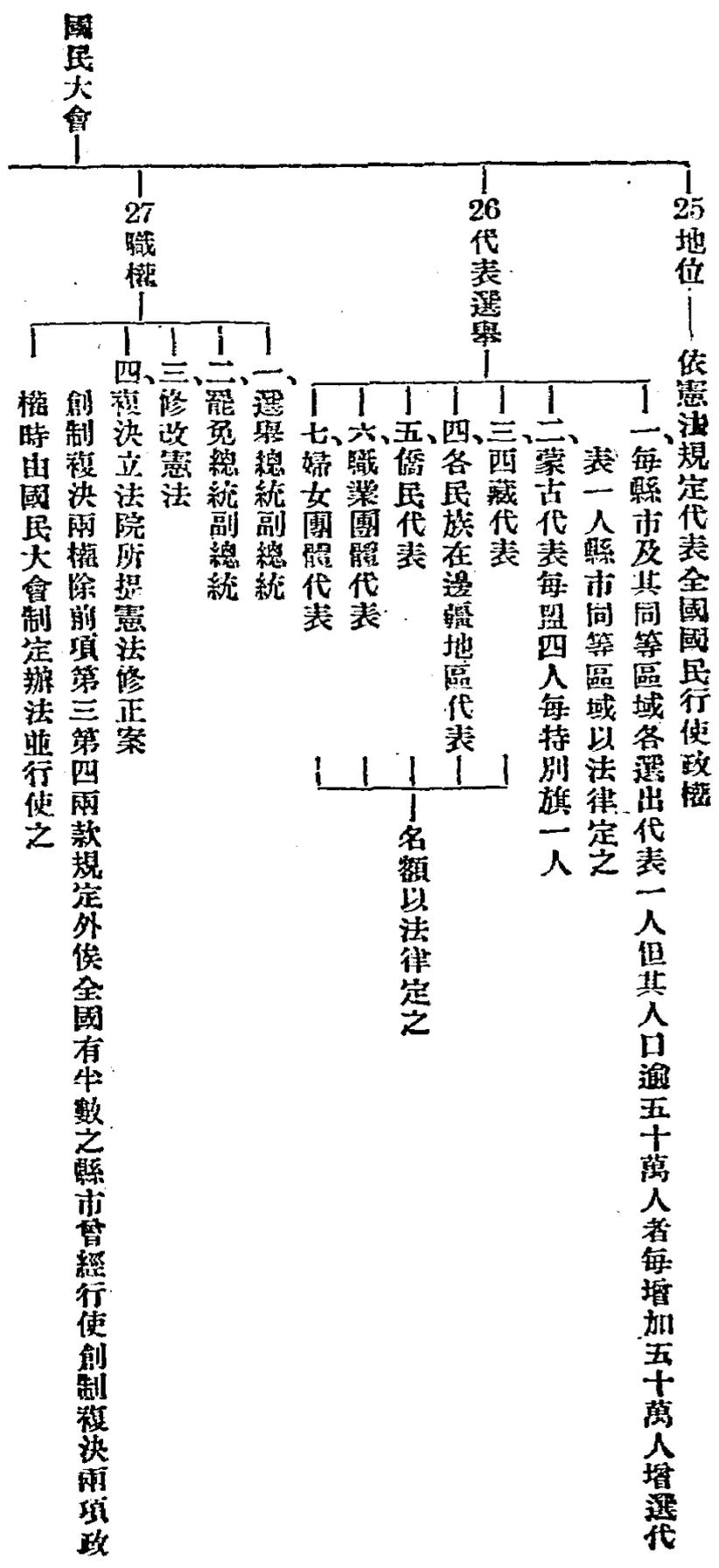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大會



28 代表
任期——每六年改選一次
限制——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代表

29 常會——於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30 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大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由立法院院長召集之
——由總統召集之

31 集會地點——中央政府所在地

32 33 代表保障
一、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二、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34 組織代表選舉罷免及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35 地位——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36 軍事權——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37 公布法律權

37 發布命令權

締約權

宣戰權

媾和權

38 行政院會議議決行之

——依法律為之並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總統

職權

39 戒嚴權——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解嚴

40 大赦權——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

40 特赦權

40 減刑權

40 復權權

41 任免文武官員權

42 頒給榮典權

43 緊急命令權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為之並於發布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被否決時該命令立即失效

44 院與院間權限爭議解決權——召集關係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45 當選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副總統同)

46 選舉方法

47 任期

48 宣誓

49 缺位
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之

49 因故不能視事

50 51 解職
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於任期屆滿時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均未就職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52 保障
但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中華民國憲法表解

第五章 行政

58 地位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55 院長 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副院長暫行代理

副院長一人

各部會首長

若干人 54—56 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不管部會
政務委員

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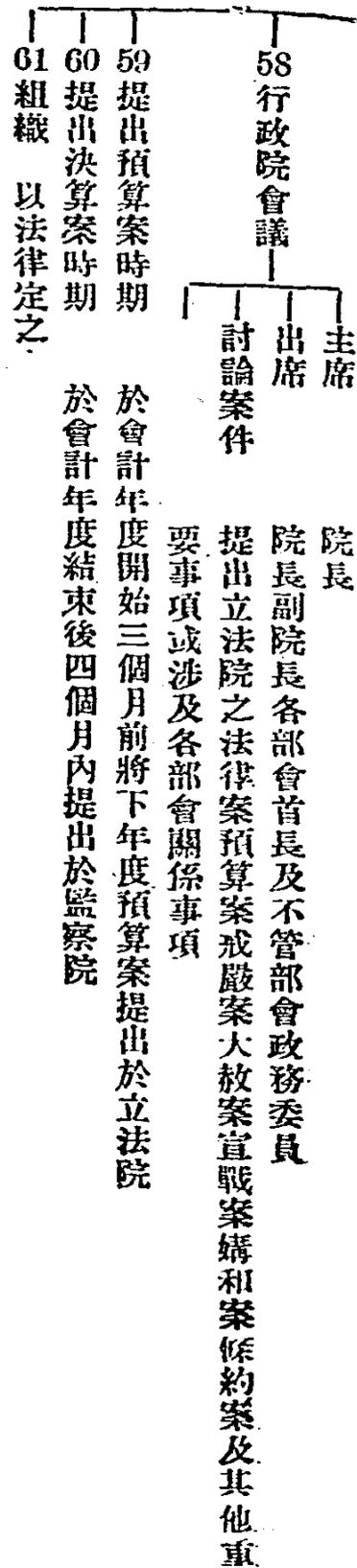
一、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57 對於立法院
負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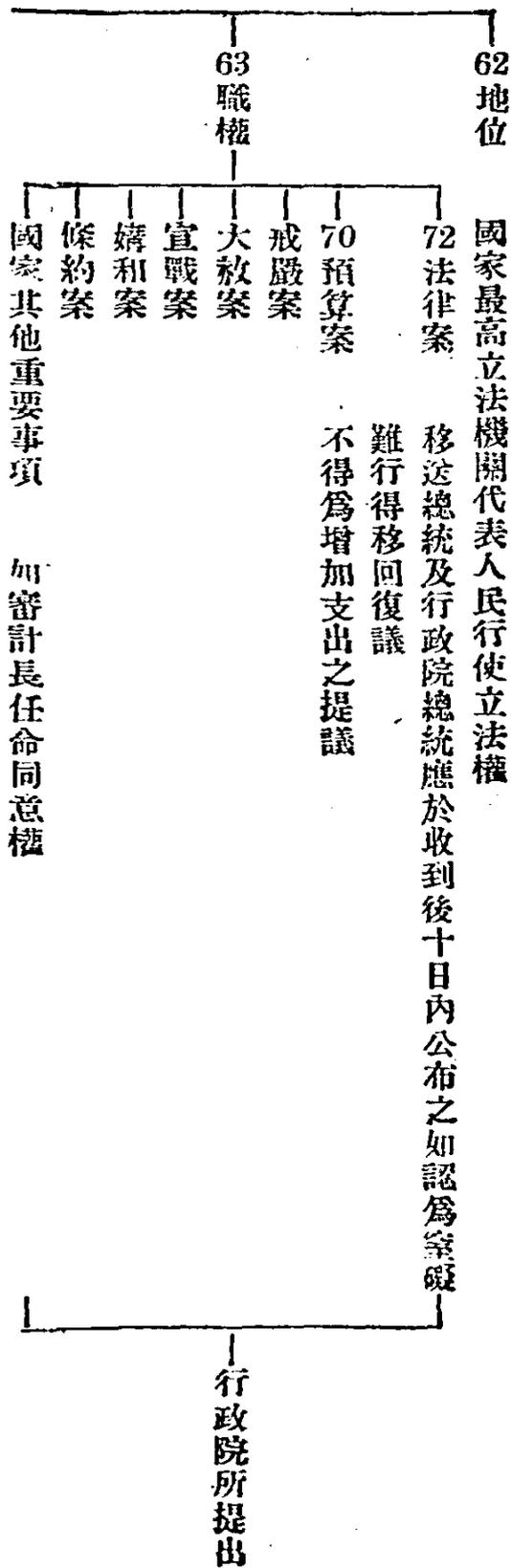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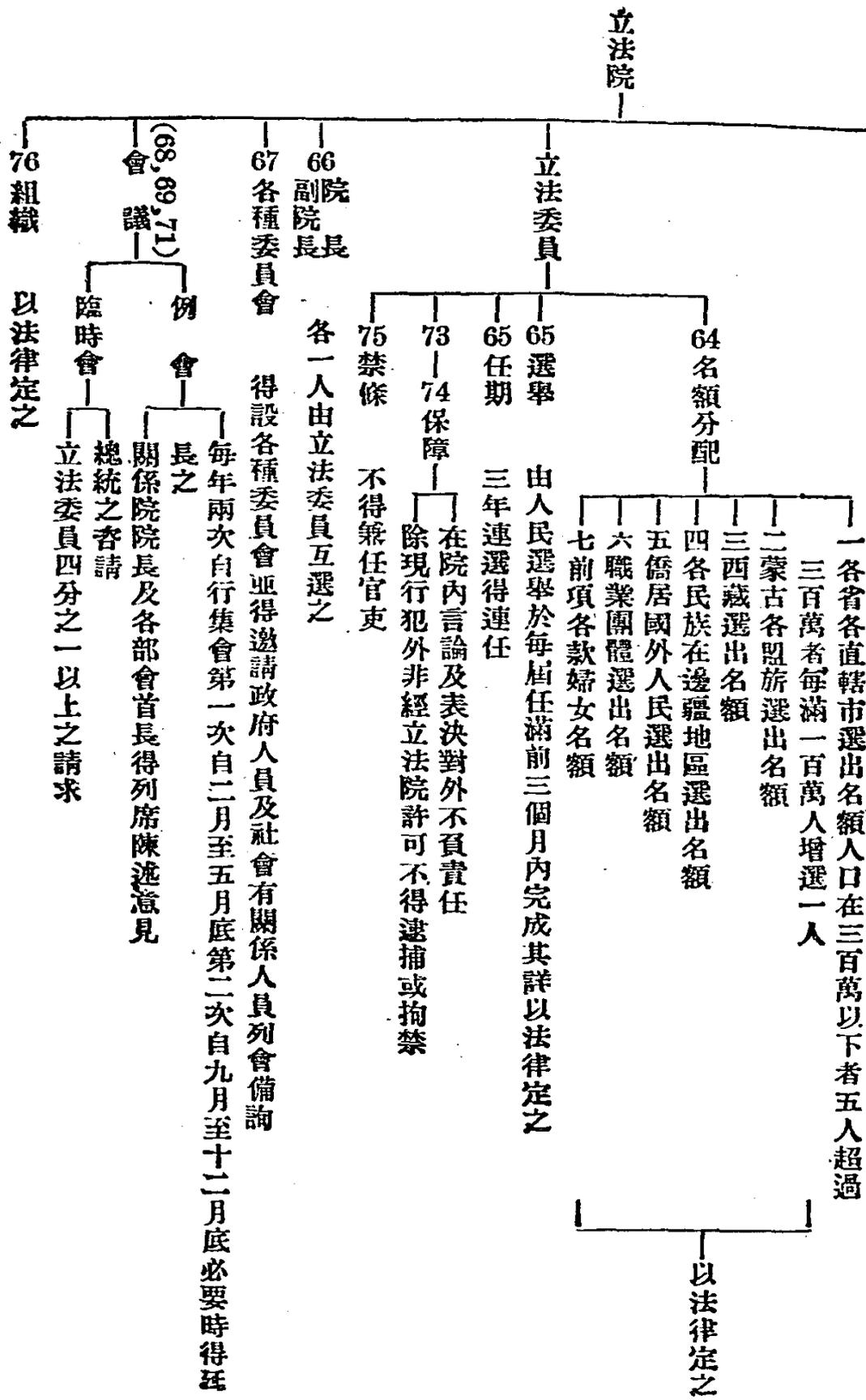
三、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後十日內移請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行政院



第六章 立法





第七章 司法

77地位 國家最高司法機關

77職權

- 懲戒 公務員懲戒事項
- 審判
 - 刑事訴訟
 - 民事訴訟
 - 行政訴訟

司法院

79副院長

院長

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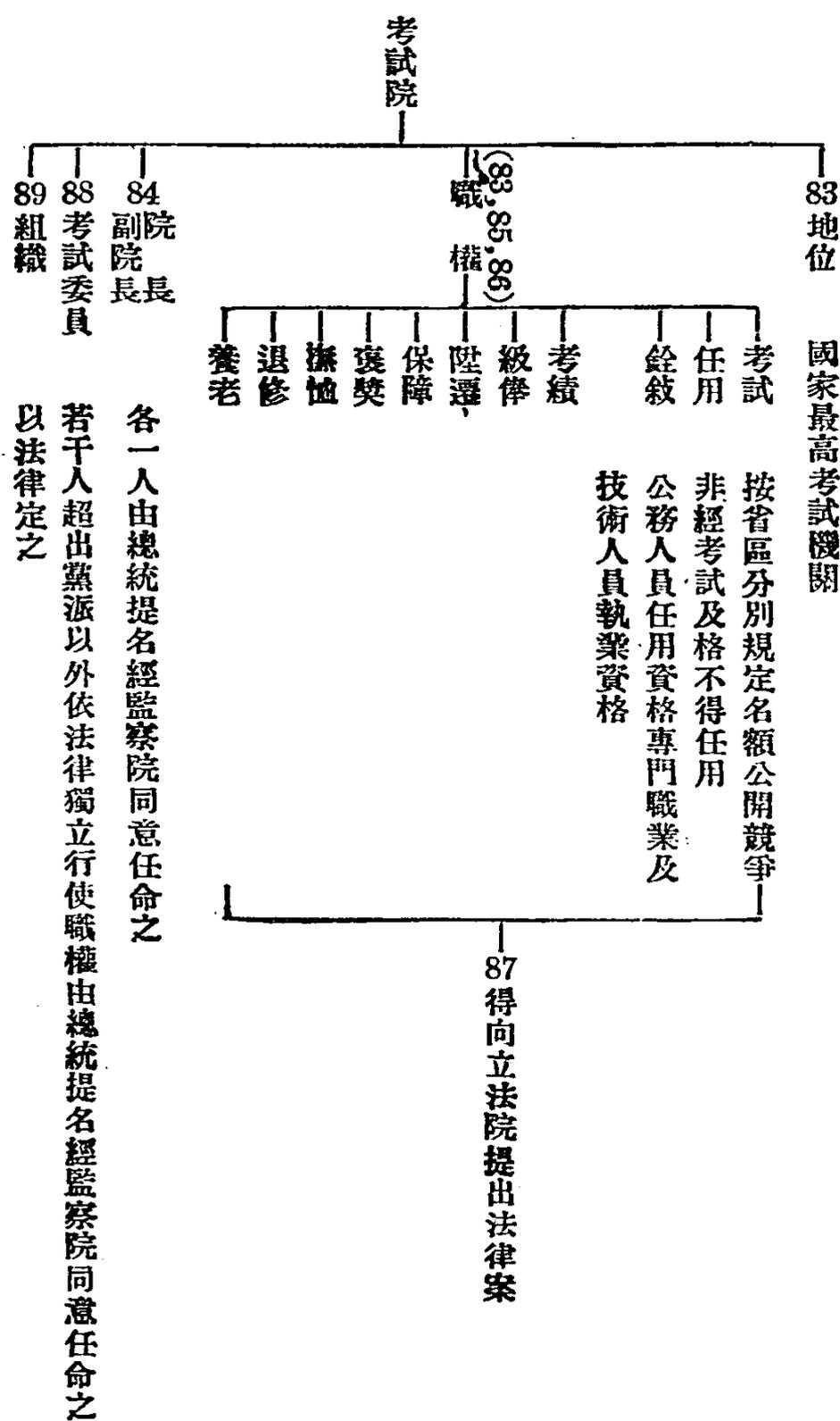
人數 各一人

任命 若干人

78 | 81大法官

- 職掌
 - 解釋憲法
 - 統一解釋法律命令
- 保障 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地位 超出黨派以外獨立審判

第八章 考試



第九章 監察

90地位 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職 (90, 94, 98, 99, 100, 105)

92副院長

監察院

委 (91, 93, 101, 103) 員

同意權

依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彈劾權

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提出之

糾舉權

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經全體監委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審計權

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情事時提出之

選舉法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出之

任期

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三年

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三年

名額分配

每省五人

每直轄市二人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西藏八人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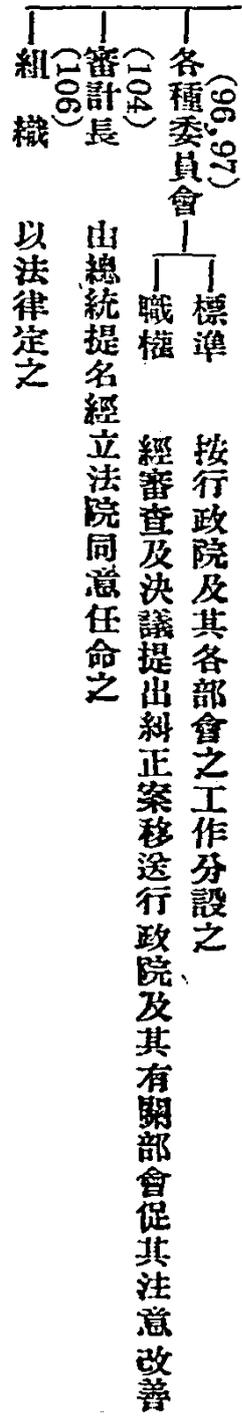
在院內所為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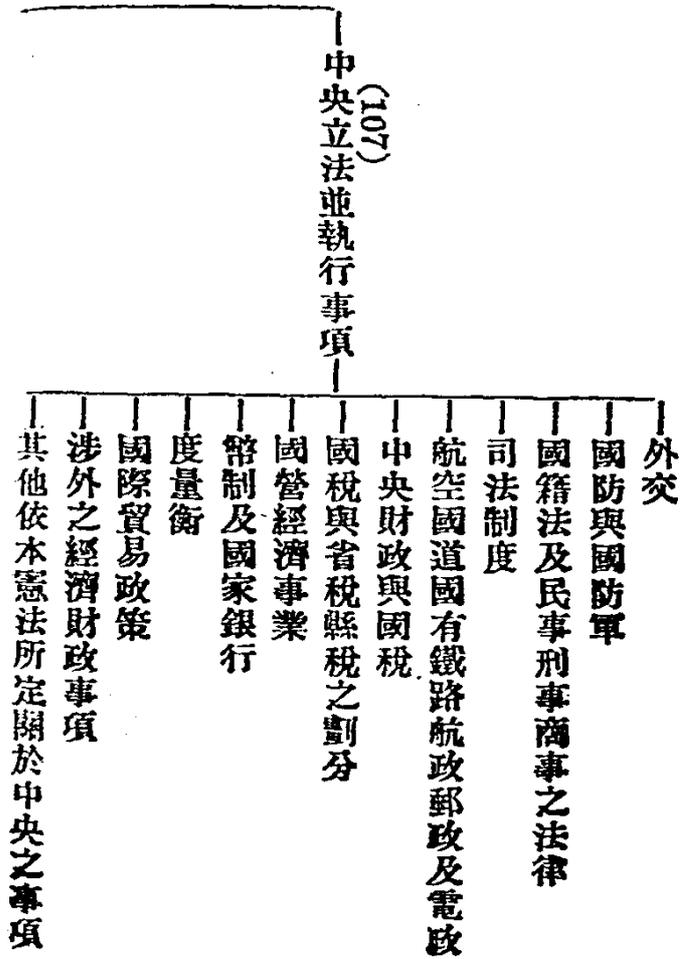
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中華民國憲法表解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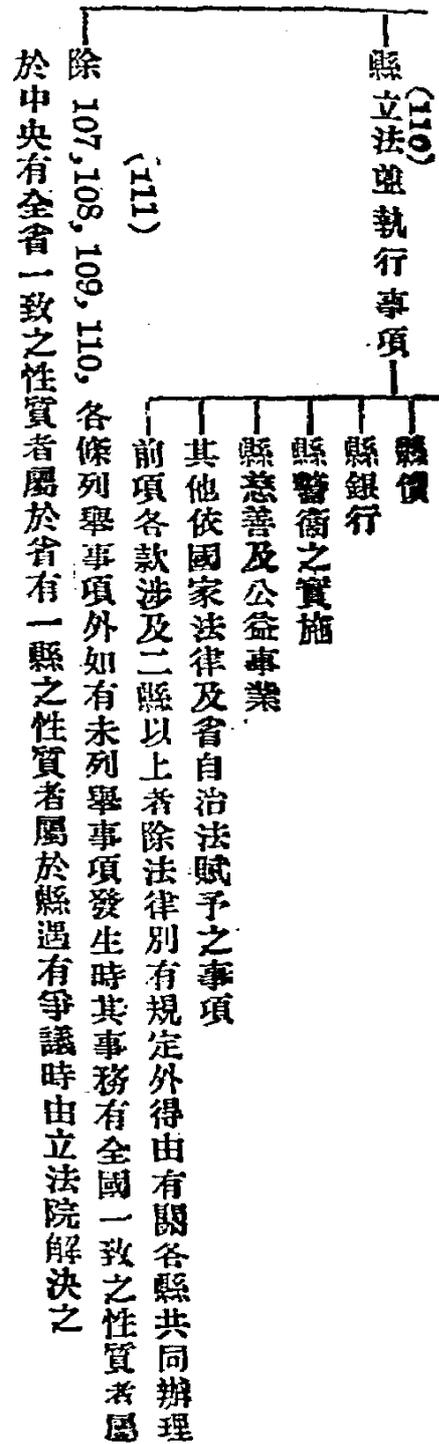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憲法表解

(108)
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
省執行事項

- 省縣自治通則
- 行政區域
- 森林工礦及商業
- 教育制度
-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航業及海洋漁業
- 公用事業
- 合作事業
-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土地法
-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公用征收
-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移民及墾殖
- 警察制度
- 公共衛生
-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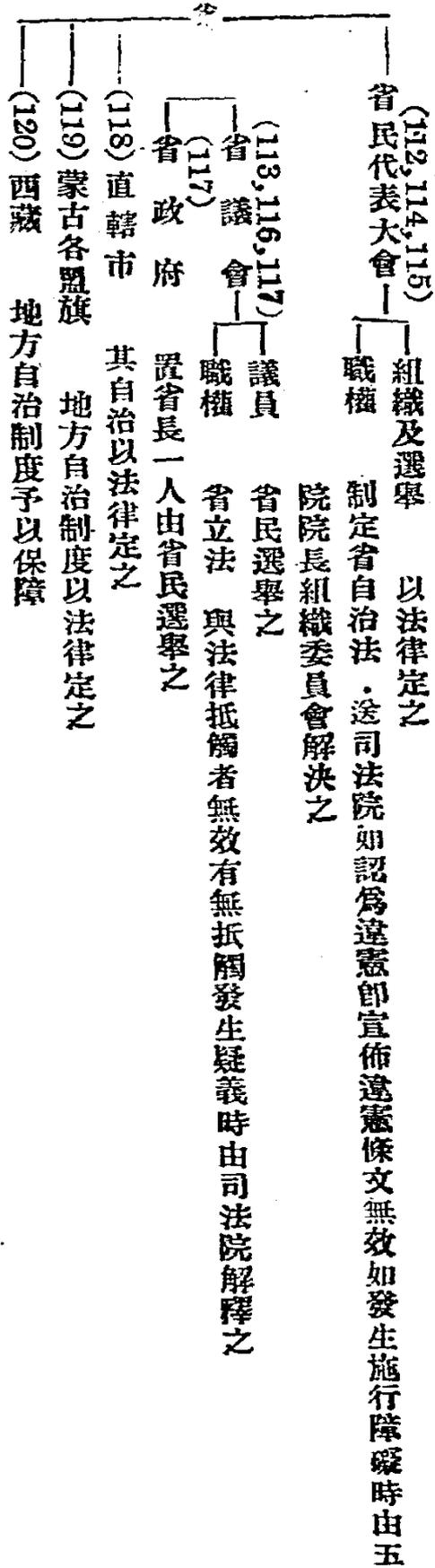
(109)
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
縣執行事項

-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省市政
- 省公營事業
- 省合作事業
- 省農業水利漁牧及工程
- 省財政及省稅
- 省債
- 省銀行
- 省警政之實施
-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縣公營事業
- 縣合作事業
-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縣財政及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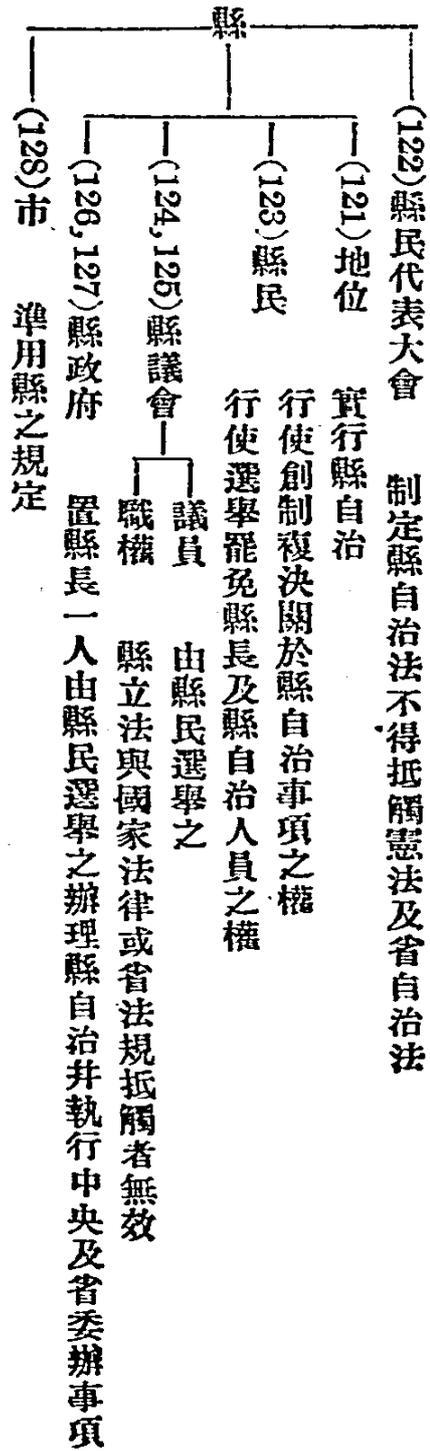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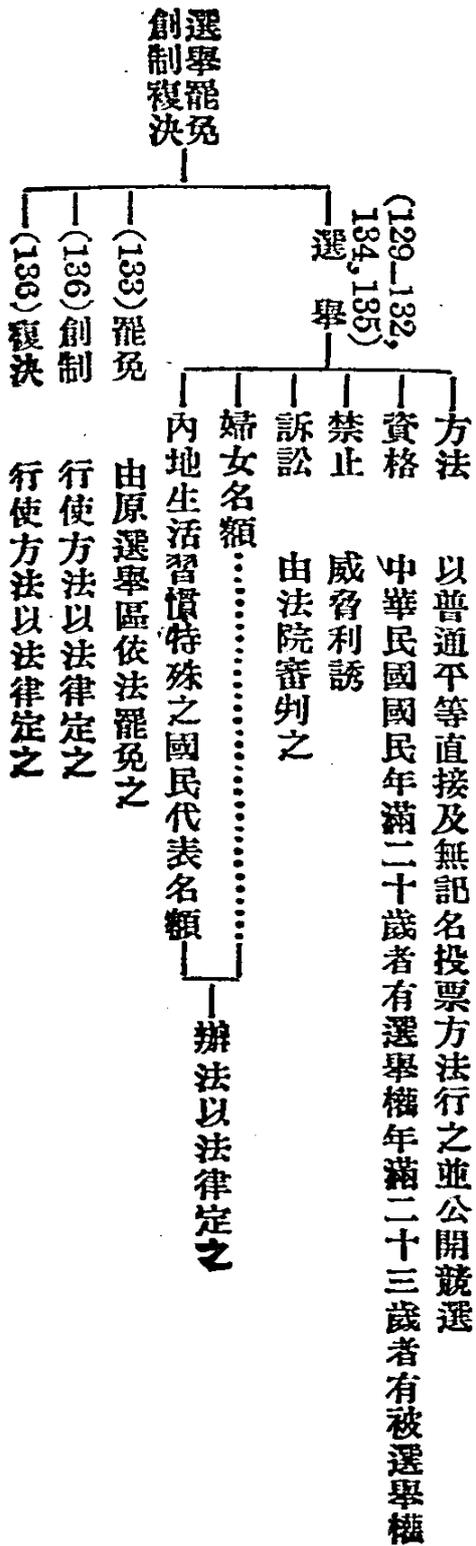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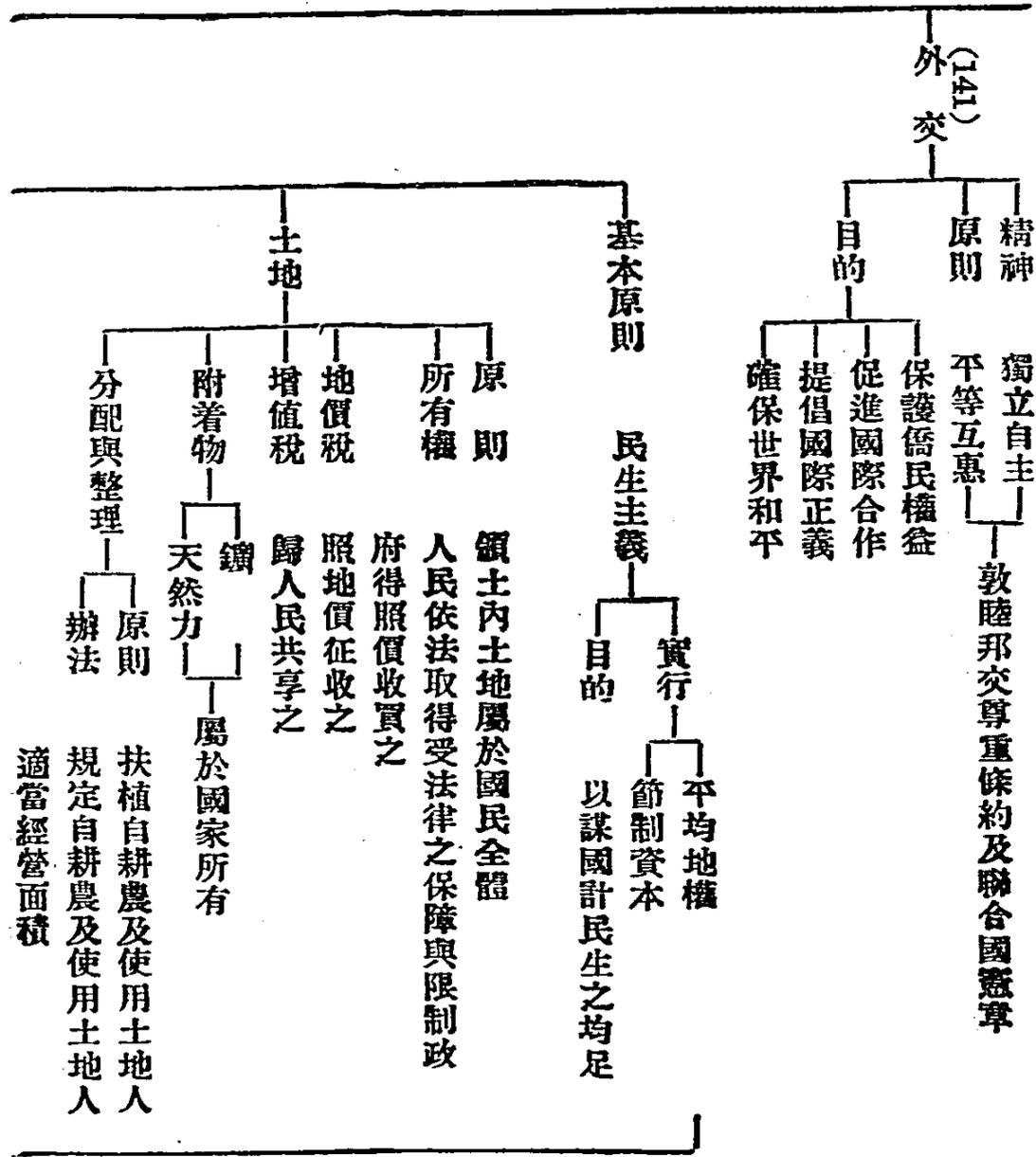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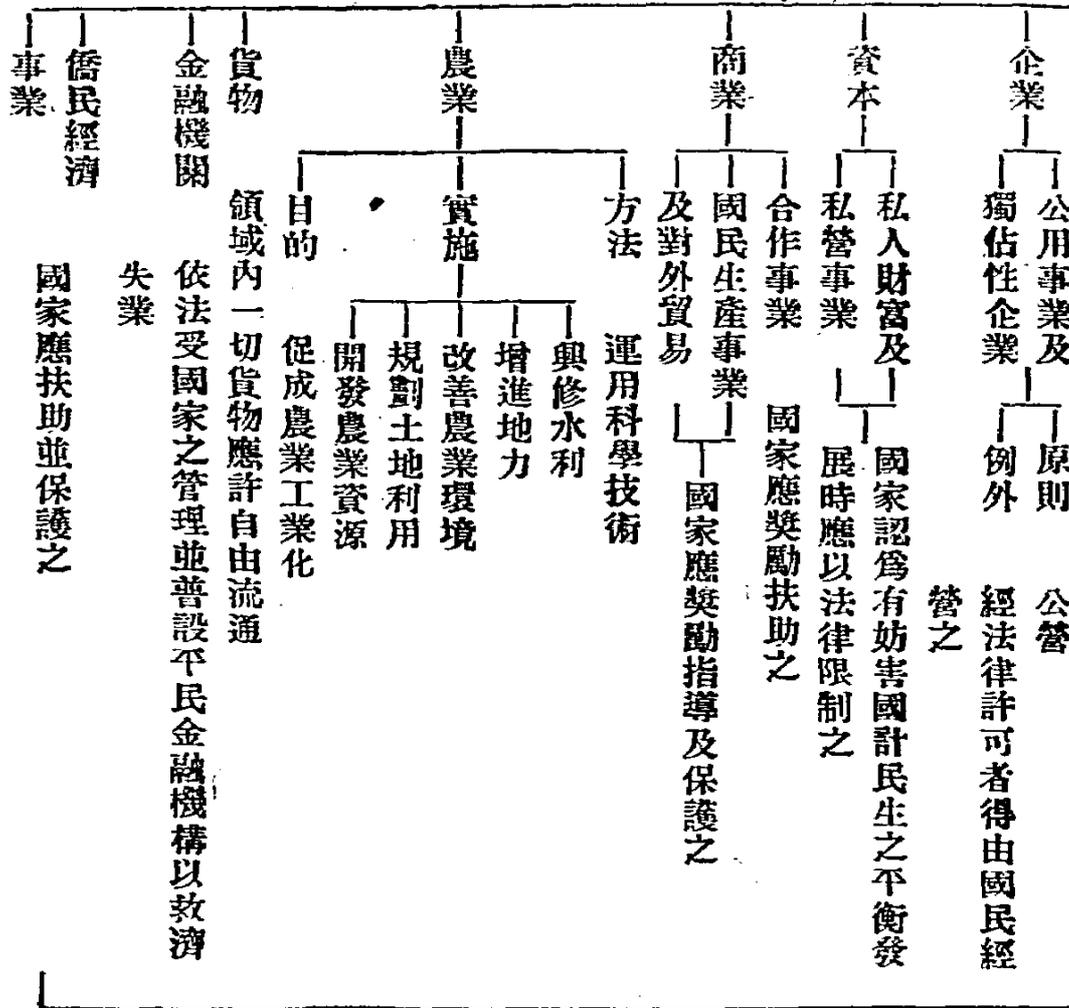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國民經濟 (142,151)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對於縣亦同

基本國策

(152-157)
社會安全

人民工作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農民保護 國家為改良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農民法律實施保護農民政策

勞工保護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法律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對於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勞資之協調及糾紛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精神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以法律定之

社會保險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

社會救濟 國家對於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應予以適當之扶助並救濟之

民族生存發展基礎之奠定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民族健康之增進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宗旨 發展國民

民族精神

自治精神

國民道德

健全體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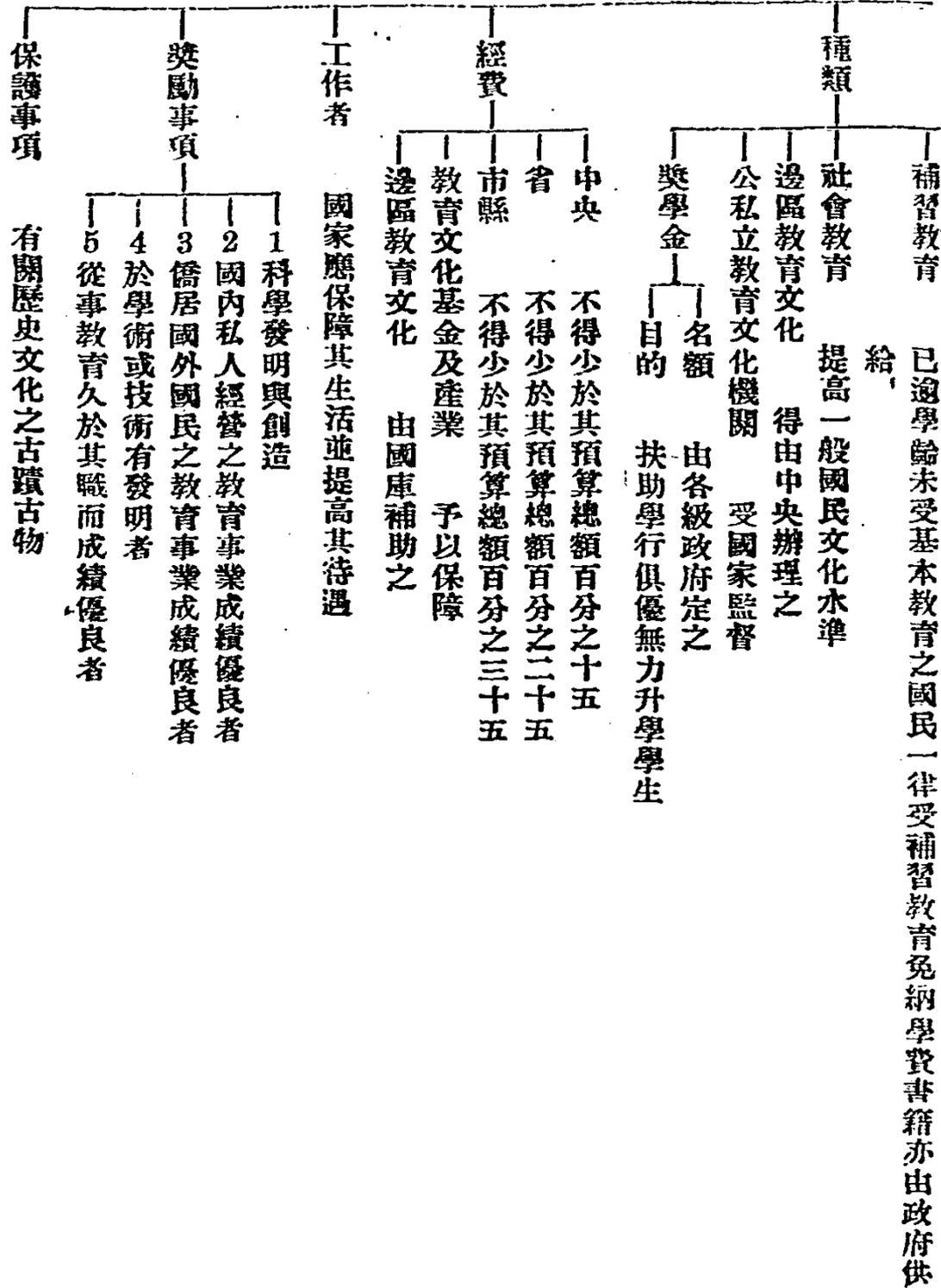
科學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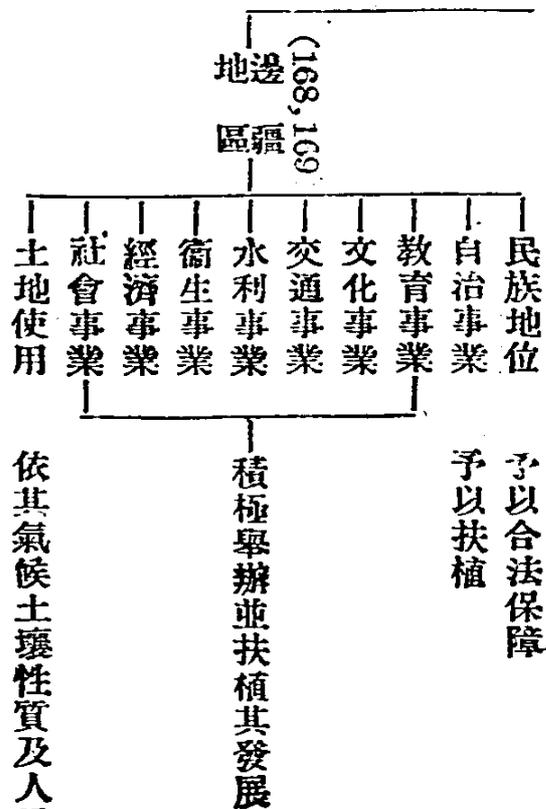
生活技能

機會 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基本教育 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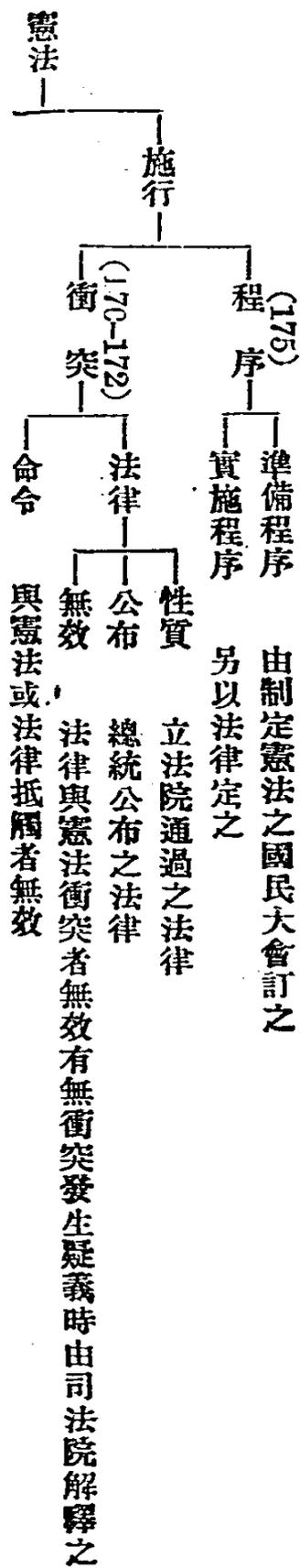
教育文化
(158-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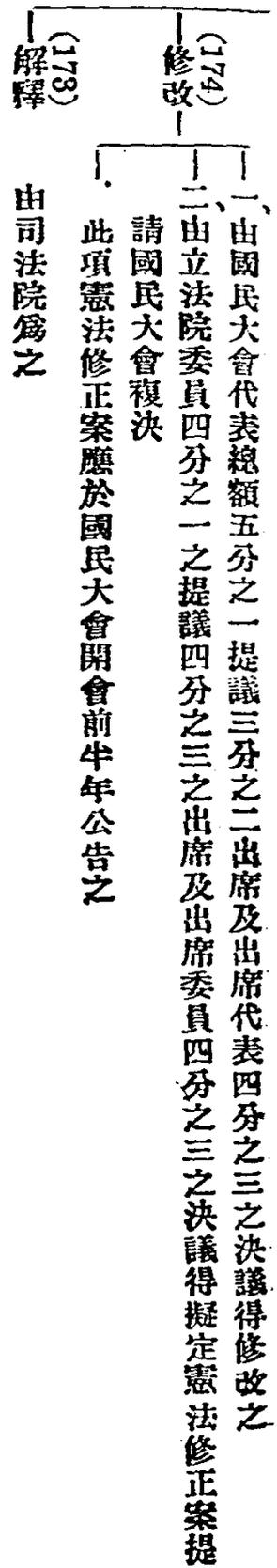




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附錄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大會十九次會議中通過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 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 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佈左列法律：(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舉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時爲止。

(四)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

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舉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憲政實施促進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國務公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均爲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一)研究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至第八條所列之有關事項，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二)攷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度，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三)受政府之委託審議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項。(四)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並設常務委員會及研究宣傳攷察三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設委員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研究宣傳攷察三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會務，並推進各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於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祕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組長二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分議事，總務兩組，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設祕書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本規程第三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結束。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祕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 七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

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 一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四 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僑居外國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

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增。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

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 第四區 多郎多總領事
 -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 第六區 覃必古領事
 -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 第八區 利瑪總領事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十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十一區 占美加領事

第十二區 三寶顏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第十五區 大溪地總領事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 第二十六區 柯叻領事
- 第二十七區 清邁總領事
-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區 柔佛蔴坡中華公會主席
-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領事
-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領事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領事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三十七區 棉蘭領事

第三十八區 坤甸領事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領事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 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 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 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

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祕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 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 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祕書處公告之。

四 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 一 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 三 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 一 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四 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爲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

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

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爲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各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所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

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 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為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為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爲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藏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爲當然選舉監督。

- 一 在各省市爲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 二 在蒙古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 三 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 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字。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爲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爲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爲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

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佈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其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一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

- 一 由哲里木盟呼倫貝部伊克明安旗選出者一名
- 二 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一名
- 三 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羣選出者一名
- 四 由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一名
- 五 由歸化土默特旂綏東四旂選出者一名
- 六 由阿拉善霍碩特旂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旂選出者一名
- 七 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一名
- 八 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一名

附表二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

代表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地方名稱	監察委員名額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檀香山	一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一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	南婆羅洲及葡屬帝汶與附近地方	一
第五區	暹羅		一
第六區	澳洲 菲律賓 大溪地	日本 朝鮮 歐洲（蘇聯亞洲部份在內）	一
第七區	非洲及各該附近地方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一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分配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區 選舉監督

第一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二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三區 新嘉坡總領事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五區 曼谷總領事

第六區 雪梨總領事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國防部。
- 四 財政部。
- 五 教育部。
- 六 司法行政部。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行政院組織法

七 農林部。

八 工商部。

九 交通部。

十 郵電部。

十一 勞動部。

十二 水利部。

十三 地政部。

十四 衛生部。

十五 資源委員會。

十六 蒙藏委員會。

十七 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爲政務委員。

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八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九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祕書處置祕書十四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人至二十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二 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 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調查事項。

五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爲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八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

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內政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國防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財政委員會。
- 六 預算委員會。

- 七 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 農林委員會。
- 九 交通委員會。
- 十 社會委員會。
- 十一 地政委員會。
- 十二 邊政委員會。
- 十三 僑務委員會。
- 十四 民法委員會。
- 十五 刑法委員會。
- 十六 商事法委員會。
- 十七 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

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立法院設祕書處及編纂處。

第十九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八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至十五人得為荐任，速記長一人，荐任，速記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十一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

二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三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四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事項。

五 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第二十二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八人，簡任，編輯六人至八人，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圖書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

人。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大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庭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之行政事務。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司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司法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荐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九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

關就本法第八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爲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及考選處。

第六條 銓敍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敘資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 二 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八條 銓敘部及考選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荐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荐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銓敍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

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 審計總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

第九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監察院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再版

(85478.2)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及表解一冊

定價國幣伍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耿文田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全

88
1806

